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 00 六年九月十五日

释义：

1.	发行人、公司	指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	外轮橡胶	指发行人的前身——揭阳市外轮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3.	外轮模具	指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4.	凌峰实业	指揭阳市凌峰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5.	飞越科技	指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6.	恒丰经贸	指揭阳市恒丰经贸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原股东。
7.	北京中京阳公司	指北京中京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8.	国信证券公司	指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	本所	指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10.	本所律师	指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11.	康元会计师事务所	指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2.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3.	揭阳会计师事务所	指揭阳市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4.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国家商标局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
16.	广东省政府	指广东省人民政府。
17.	广东省经贸委	指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18.	广东省工商局	指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9.	广东省地税局	指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	广东省环保局	指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21.	广东省科委	指广东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22.	广东省科技厅	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3.	揭阳市国税征收分局	指揭阳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
24.	揭阳市地税局	指揭阳市地方税务局。
25.	揭阳市环保局	指揭阳市环境保护局
26.	揭阳市质监局	指揭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7.	揭阳市工商局	指揭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8.	揭东县工商局	指揭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9.	揭东县地税局	指揭东县地方税务局。
30.	榕城海关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榕城海关。
31.	工商银行揭阳分行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
32.	民生银行新城支行	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城支行
33.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4.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5.	《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36.	《章程指引》	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37.	“元”	除特别指明外，其币别均指人民币。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具本工作报告的依据

(一)按照发行人与本所订立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陈默、卢旺盛(下称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二、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 言)

一、本所及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一)本所前身为广东国信律师事务所，于1998年5月15日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1999年7月26日，广东国信律师事务所经司法部核准更名为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本所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证券、金融、企业购并等非诉讼业务和诉讼业务。2000年9月20日，本所被司法部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

本所注册地址为广州市体育西路123号新创举大厦16楼，邮政编码：510620。

(二)本次签名律师及其主要证券执业记录、主要经历和联系方式如下：

1. 陈默律师

陈默律师自1990年起从事律师工作，1993年取得《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现为本所合伙人、主任。

陈默律师作为主办律师参与了下列证券法律业务：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广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项目、广东梅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茂化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配股项目、宜宾五粮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配股项目、新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配股项目、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股权分置改革、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股权分置改革等。

陈默律师的联系方式：

电话：020-38219668，移动电话：13602800300，传真：020-38219766，电子邮箱：cm@gblaw.com.cn。

2. 卢旺盛律师

卢旺盛律师自2000年起从事律师工作，参与了下列证券法律业务：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股权分置改革；广东兴发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上市辅导；中山公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广东东鹏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上市辅导等。

电话：020-38219668，移动电话：13538796599，传真：020-38219766，电子邮箱：lws@gblaw.com.cn

二、法律意见书制作工作的过程。

(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根据《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律师对审查的主要事项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等，本所律师并根据审查的情况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完成必要的工作。

(二)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整个过程中，截止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经历了以下阶段：

1. 接受发行人委托参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工作。

发行人因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交易，聘请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涉及的法律问题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

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此，本所律师负责为发行人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2. 确定参加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工作的具体工作安排。

(1) 2006年5月8日，本所律师出席发行人召集的准备申报材料工作协调会，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国信证券公司投行部经办人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会计师等人，对发行人申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可行性作了全面论证，与会各方均认为发行人申报条件已经基本成熟，可以着手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2) 2006年5月8日至2006年5月9日，本所律师就本项目有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国信证券公司投行部经办人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会计师交换了意见。本次会议上，与会人员还就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可能涉及的重大法律问题进行了探讨。

3. 向发行人收集资料及调查核实阶段。

(1) 2006年5月9日至2006年5月15日为收集资料及调查核实阶段，本所律师进驻发行人处，协助发行人投资发展部收集提供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所需的全部资料。本所律师根据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验证的全部事实，制作资料清单并提交发行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

(2) 本所律师根据资料收集的进展情况，在对资料的收集及时进行总结和补充的同时，还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发行人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协助发行人完成必要的工作。

(3) 本所律师自进驻发行人开展法律服务工作后，陆续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权益证书等进行审查、核对。在审查过程中，本所律师深入现场，对发行人的房产、土地、设备等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资料对照其正本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在财务、税收、环保、产品质量、借款担保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审查要求和备忘通知，发行人按照上述通知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

(4) 对于本所律师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如政府批文、财务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等，本所律师主要采信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于上述证明文件已予确认的重要事项，本所律师未作进一步核查验证。

(5) 本所律师走访了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

级管理人员，并听取了他们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4. 制作法律文件阶段。

(1) 2006年5月28日，在上述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完成本工作报告的拟订稿并提交发行人和国信证券公司审查。

(2) 2006年6月15日，本所律师经与发行人核对，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所涉及的若干事项进一步核实后，向发行人和国信证券公司提交本工作报告的第一次修订稿，供发行人及国信证券公司审核。

(3) 2006年8月10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国信证券公司提交了本工作报告第二次修订稿，供发行人及国信证券公司审核。

(4) 根据上述调查核实工作及发行人、国信证券公司的核对意见，本所律师对有关情况作进一步的核查工作，对本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修订。2006年9月12日本所律师完成法律意见书和本工作报告的定稿工作，同日出具予发行人。

(正 文)

第一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就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006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报告等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内容、表决程序和通过的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006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决议。

相关决议内容主要有：

(一) 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公司已于2005年10月成功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05年度审计报告，经自查，认为已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自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 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规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票面金额、发行价格、票面利率、补偿利息、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股期、转股价格的确定和修正、回售条款、赎回条款、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担保事项、募集资金投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等。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议案内容、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发行人章程以及《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决议的内容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

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六）款的规定。对董事会授权的具体内容包括：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 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签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为更好地抓住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市场机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使用；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债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发债方案延期实施，或按新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继续办理发行事宜；

5、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报材料。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在发行前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募集办法进行修改或调整；

6、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转股期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的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8、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国信证券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已经向中国证监会出具了推荐函，推荐发行人首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尚需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履行了部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的批准手续。发行人在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后，即完成了本次申请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中的全部授权与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由外轮橡机变更设立(本部分内容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2001年，经广东省政府《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粤办函[2000]723号)文以及广东省经贸委《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经贸函[2001]670号)文批准，外轮橡机进行股份制改造，并委托康元会计师事务所以2001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公司进行审

计。2001年10月29日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粤康元审字(2001)第31120号],外轮橡机200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0300万元。外轮橡机于2001年9月30日、2001年10月30日召开了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六个股东(外轮模具、洪惠平先生、郑明略先生、凌峰实业、飞越科技、恒丰经贸)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2月30日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44000020065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外轮橡机经广东省政府、广东省经贸委批准,依法改制设立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上述改制设立已经办理了相关公司登记事项的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 2004年7月1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4]109号文),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800万股,公司的法人股、自然人持有的未流通股份暂不上市流通。

2. 2004年7月28日,发行人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招股说明书概要,向社会公开募股。2004年8月2日,发行人公开发行的3800万股新股全部募足。

3. 2004年8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下发《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同意发行人发行的3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04年8月16日起在该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巨轮股份”,证券代码为“002031”。

4. 为规范发行人股票上市行为,2004年8月10日,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签署《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

5. 2004年8月16日,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人成为上市公司。

(三) 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登记事项主要是:

- 1、名称: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18,330万元;

3、住所：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 5 号路中段；

3、法定代表人：吴潮忠；

4、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5、经营范围：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汽车子午线轮胎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二、发行人是依法有效存续的法人。

发行人《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的；（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的；（四）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没有出现上述任何一种应当解散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公司登记机关广东省工商局的 2005 年度检验，已被核准继续经营的资格。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清楚，是一家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本部分内容详见第十三节、第十四节);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本部分内容详见第五节第七点);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本部分内容详见第十五节)。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本部分内容详见第五节);

5.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二)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1. 发行人 2003 年至 200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0,205,955.45 元、57,367,460.33 元、55,766,717.6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 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本部分内容详见第五节);

3.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1)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

根据发行人就其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及所作的陈述,本律师进行了合理核查。①在质量控制方面,发行人采用和执行德国AZ公司的产品标

准，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质量通过了ISO9001-2000质量体系认证，发行人近3年未发生产品质量纠纷。②在技术方面，发行人经广东省科技厅批准设立“广东省轮胎模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门从事汽车轮胎模具、橡胶机械的研究开发；经广东省四厅委批准成立了“广东省重点企业技术中心”；与广东工业大学联合组建“轮胎模具数字化工程产学研基地”。发行人的技术研究成果“高精密铸造铝合金子午线轮胎模具”项目被列入“广东省科技创新百项工程”、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荣获2001年广东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发行人的“免排气孔轮胎模具”项目填补国内空白，列入国家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和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发行人共有十五项新产品获得国家专利，并获得广东省级、揭阳市级科技进步奖。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较强的技术基础。③在销售方面，根据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的行业统计资料，发行人2003、2004、2005年连续三年主营业务（子午线轮胎模具）收入和国内市场占有率均排名第一，发行人的产品有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2005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50,709,399.58元，占总收入的94.62%，比上年同期222,039,234.66增长12.91%；实现主营业务利润104,324,930.46元，比上年同期96,709,685.17元增长7.87%；实现净利润58,164,294.65元，比上年同期57,228,263.58元增长1.64%。发行人200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23,439,886.75元，占总收入的100%，比上年同期118,728,500.13增长3.97%；实现主营业务利润53,546,829.05元，比上年同期50,965,455.83元增长5.06%；实现净利润36,576,361.58元，比上年同期27,597,028.27元增长32.5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投资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项目，属于新型液压、气动、密封元器件及装置制造，列入《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5年）》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和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销售体系，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连续赢利，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营业务能够可持续发展。

(2) 发行人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发行人的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采取的是“按订单生产、按订单采购、直接销

售”的经营模式，产品的生产销售过程是根据用户的图纸或技术参数需求进行三维电脑图纸设计，然后用高精度数控车床加工和制造、装配、检验、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发行人的产销率为 100%。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均用于投资建设招股说明书所确定的“高精度铸造铝合金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项目”、“线性轻触式导向结构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项目”，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的资料，我国目前能够生产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的公司不超过 10 家，发行人既生产钢刻花活络模具，又生产高精度铸造铝合金轮胎模具，且发行人连续四年产品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同行业第一，发行人所生产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发行人的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自 1997 年以来，国家相继把模具及其加工技术和设备列入了《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从 1997 年到 2005 年，对全国部分重点专业模具厂实行增值税返还 70%的优惠政策；此后，又将大型、精密模具及汽车模具设计与制造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

4.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有：

洪惠平先生，200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核心技术人员）；

杨传楷先生，2003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职务；

林瑞波先生，2004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

郑明略先生，200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核心技术人员）；

陈庆湘先生，2002 年 1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曾旭钊先生，2002 年 11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职务；

郑伍昌先生，2004 年 12 月起担任发行人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徐增旭先生，2001 年 10 月起担任发行人副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郑栩栩先生，2001 年 10 月起担任发行人生产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孟超先生，2001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技术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 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本部分内容详见第十节）；

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本部分内容详见第十一节、第二十节）；

7. 发行人 2003 年的主营业务利润为 79,738,792.29 元，发行人发行股票当年（2004 年）的主营业务利润为 96,709,685.17 元，不存在发行当年主营业务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三）发行人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 根据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了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也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应收账款中帐龄在一年以内的占 98.67%，帐龄在两年以内的占 1.33%。发行人存货均有可靠的订单，不存在存货变现难的情况，也不存在闲置且无使用价值的设备、资产等情形，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4. 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1）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

200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150,041.85 元，较 2004 年同期增长 26.56%，货款回笼情况较好。发行人从经营活动中取得的现金不仅足够支付经营活动的各项现金支出，且盈余 7,500 多万元现金，并偿还了本期 4,998 万元到期债务，偿债能力强。发行人的效率比率（经营净额/销售收入）为 0.30，发行人产生现金能力强。2005 年度发行人每股收益 0.32 元，而同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41 元，现金流量正常。2005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6,990.43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05 年度两个上市融资项目的投资造成。

2006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2,129,525.76元，较2005年同期增长165.49%，货款回笼情况较好。发行人从经营活动中取得的现金不仅足够支付经营活动的各项现金支出，并偿还了本期680万元到期债务，偿债能力强。发行人的效率比率（经营净额/销售收入）为0.42，发行人产生现金能力强。2006年1-6月发行人每股收益0.20元，而同期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0.28元，现金流量正常。2006年1-6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4,709万元，主要是由于两个上市融资项目的投资以及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造成。

(2) 营业收入和成本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关于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为。

产品销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产品销售收入实现的确认过程：公司销售的产品根据需方或轮胎制造商要求的规格制造。产品严格按照公司与需方签订的《工矿企业产品购销合同》和技术协议书所要求的品种、类型和规格进行设计、制作。产品制作完成后，由公司质检人员和客户对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初步检测验收，检测合格后才发货。发出产品时，对已移交需方的产品，由需方确认无误后在发货清单回单上签字并加盖需方单位印章，以示产品交接已完成，此时公司作为发出商品列账。但根据交易惯例及双方约定，在货物送达需方工厂一定期限内，需方要进行第二次检验，第二次检验是在硫化出轮胎之后进行的。在第二次检验期内未投入正式批量生产之前，如发现产品质量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指标时，则由公司派人上门维修、或将产品运回修理，直至需方对产品质量检定合格为止。在履行上述义务并执行合同所规定的条款后，公司才算履行产品销售的所有义务，在开出产品销售发票同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②关于成本的确认，发行人严格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按配比原则进行确认。

③减值计提充分。

应收帐款方面，发行人截止2006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中帐龄在一年以内

的占 98.67%，帐龄在一至两年的占 1.33%。对于帐龄在一年以内、一至两年以内的应收帐款，发行人已经依照坏帐核算方法分别按 5%、10%的比例计提了坏帐准备，减值计提充分。

存货方面，发行人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系按客户订单生产，其销售价格均已确定且高于完工成本；各项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系按客户订货情况以及生产配套的需要采购，原材料周转速度较快，因原材料过时积压而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发行人没有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长期投资方面，发行人投资的北京中京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发行人对其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投资账面价值已经充分体现其实际的经营情况，因此发行人的长期投资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方面，发行人目前拥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是在近二、三年建成投入使用，日常经过精心维护、保养，使用状态良好。经现场勘察，未存在毁损、陈旧、长期闲置等情况，不存在减值情况。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成本，已经按会计制度给予计提了减值准备。发行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系近几年新购入，使用期间定时维护、精心维护，性能稳定，使用状态正常，该批设备经现场勘察，运转正常，未存在毁损或不可使用等情况，不存在减值情况，因此，对于固定资产，除土地部分按规定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外，其他固定资产未提取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方面，发行人在建的高精、线性两个项目的房屋建筑物目前正在施工，以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在性能上设计上较佳，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况。在建机器设备系进口设备，技术先进，性能稳定，市场变现价值大，没有证据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因此，除原厂房所在地的土地帐面价值根据揭东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提供的 1999 年底参考低价存在减值准备情况并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外，其余在建工程发行人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方面，发行人帐存的无形资产除金额较小的专有技术、设计软件外，其余均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包括发行人 2005 年购入的位于揭东县城中心片区站前大道与汕樟线交界处土地 248,564 平方米、2003 年购入的位于揭东县城中心片区站前大道南段土地 75,595 平方米）。其中，专有技术、设计软件技术先进，正在为公司创造稳定的经济利益，不存在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上述二块国有土地帐面价值接近或低于周边地区现有的国有土地出让、转让价格，不存在土地减值

情况，故发行人没有提取土地减值准备。

综上，发行人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 发行人 2003 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90.00 万元；2004 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15.00 万元；2005 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32.80 万元；三年累计派发现金红利 8,137.80 万元；发行人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4,042.50 万元、5,722.83 万元、5,816.43 万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57%，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经本所律师向广东省工商局查询，该局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出具《证明》，其内容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由广东省工商新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发现该企业有违反登记管理法规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向榕城海关查询，该海关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出具《证明》，其内容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货物进出口方面没有违反海关有关法律法规，并且没有受到我关的任何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向揭阳市质监局查询，该局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答复函》，证明发行人自 2003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因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向揭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查询，该局于 2006 年 6 月 1 日书面答复：“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能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

参加社会保险，缴费情况正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以来，该公司未发生因劳动安全与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的违法违规行而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向揭阳市环保局查询，该局于 2006 年 6 月 8 日书面函复：“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文件《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附件《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的规定，我局通过组织对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核查，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年产 200 台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向揭阳市东山区国家税务局查询，该局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书面函复：“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依法纳税，在税务方面未发现有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向揭东县地税局查询，该局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书面函复：“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依期申报缴纳地方各税，至今尚未发现有偷逃税行为，也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向揭东县国土资源局查询，该局于 2006 年 5 月 26 日书面函复：“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存在违反国家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或规章的情形，也没有受到过我局行政处罚。”

3.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五）发行人拟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管理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的资金数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年产 200 台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项目”的资金需要量为 24,600 万元，拟募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的需要量；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将投向“年产 200 台高精度液压

式轮胎硫化机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第九条“化工”第26款的规定以及第十二条的规定，“高等级子午线轮胎及配套专用材料、设备生产”属于“鼓励类”，“新型液压、气动、密封元器件及装置制造”也属于“鼓励类”；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4年)》第四条“先进制造”第70款也将“精密高效加工和成形设备”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因此，发行人此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向揭阳市环保局查询，该局于2006年6月8日书面函复：“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年产200台高精密液压式轮胎硫化机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4. 发行人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未从事“高精密液压式轮胎硫化机项目”的生产、经营或研发业务，发行人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5.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并承诺其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的规定，凡公司依法定程序提出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首次公开发行、配股、增发、发行债券等形式通过证券市场向社会公开融资所筹集的货币及股东以非货币资金入股的实物资产，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办法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将募集资金全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银行帐户内，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未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对项目建设进行检查、督促，及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可以聘请

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一次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知会保荐代表人；累计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20%或 20%的整数倍数的，应当知会保荐代表人；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发行人对前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均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存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 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和正信审（2006）第 7-101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康元会计师事务所粤康元验字（2004）第 30186 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0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 7.34 元，截止 2004 年 8 月 6 日共募集资金 278,9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664,229.6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9,255,770.31 元。

2. 前次募集资金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对照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25,92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5,925 万元，不存在资金缺口情况，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计划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利用募集资金与实际投资对比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按下列顺序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高精度铸造铝合金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项目：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17,88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6,4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480 万元。除现有的 80 亩土地使用权作价 1,540 万元投入外，其余 16,340 万元通过上市融资筹集。

（2）线性轻触式导向结构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1,98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76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28 万元。除现有的 50 亩土地使用权作价 940 万元投入外，其余 9,582 万元通过上市融资筹集。

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2,351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6.21%，其中，“高精密铸造铝合金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4,019 万元，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投入总额 16,340 万元相差 2,321 万元，主要原因是发行人购置进口设备的部分款项尚未支付。“线性轻触式导向结构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388 万元，比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投入总额 9,582 万元增加 8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项目实施进度需要，增加该募集资金项目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及技术研发力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实际投向与招股说明书承诺内容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资金使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或用募集资金归还与募集资金项目无关的贷款及用募集资金存单质押取得贷款等其他情况。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3.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4. 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八）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其他条件：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33%、12.28%、11.60%，三年平均高于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33%、12.31%、

11.12%，三年平均高于6%，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截止到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净资产为509,603,234.12元，发行人净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尚未发行过债券，截止到2006年6月30日，发行人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0,960.32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发行人累计的债券余额将不超过20,000万元，如以发行20,000万元债券计算，累计债券余额占2006年6月未经审计净资产额的39.25%，不超过发行人净资产额的百分之40%，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年利率第一年为1.3%，第二年为1.6%，第三年为1.9%，第四年为2.2%，第五年为2.5%。按照可转债发行规模20,000万元计算，五年中每年需支付利息的最高金额分别为260万元、320万元、380万元、440万元和500万元，即使本次可转债在五年到期后全部未转股，按补偿利息的规定，第五年支付的最高利息总额为1,800万元；发行人2003年、2004年、2005年分别实现净利润4,042.50万元、5,722.83万元、5,816.43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5,193.92万元，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设定为5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以及《证券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规定。

6.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每张面值为100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为：第一年年息1.3%，第二年年息1.6%，第三年年息1.9%，第四年年息2.2%，第五年年息2.5%，在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发行人除支付上述的第五年利息外，还将按补偿利息的计算标准（即年利率3.2%与票面利率的差额）支付到期未转股的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补偿利息，补偿利息的计算公式：补偿利息=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的票面金额×3.2%×5-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到期转债五年内已支付利息之和。前述利率标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8. 发行人已经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信用

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06年9月8日出具《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级分析报告》，其评级结果为“AA”，评估观点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营子午线轮胎模具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子午线轮胎模具已被列为我国模具行业重点发展的产品之一，具有良好的政策环境与广阔的市场前景，近年来产业景气度较高。公司是一家运作规范的上市公司，内部管理水平较高，管理风险较小。近几年，公司利用自身积累与资本市场融资进行扩大再生产，经营规模及经济效益得到了快速提高，公司发展态势良好。目前公司资产质量较高，资产结构基本合理，负债水平较低，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持续增强。本期可转债由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整体担保实力较强。综上所述，本期可转债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很小。”

经核查，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具备资信评级资质，所得出的评级结论合法有效。

9. 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的条件。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为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督促其合理履行义务，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一致同意债券持有人的下述权利和义务：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A. 依照其所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B.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C.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D.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E.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F.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G. 法律、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A.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B.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C.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

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D.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董事会应在下列事项发生后二个月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A.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B.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C.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D. 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
- E.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A.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B. 发行人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送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A.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因参加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相应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B.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C.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债券担保人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A.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B.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在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50%以上多数（不含50%）选举

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C.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A.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债券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

B.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C.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D.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E.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F.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G.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10. 就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已出具保函，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银行保函的内容为：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愿意作全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11.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的转股期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后至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间的交易日，转股期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的调整和修正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以公布募集说明书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或前一个交易日本公司 A 股交易均价孰高为基准，上浮

1%。

(2)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股利等情况时,本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 每股派息为 D ,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则

派息: $P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 = (P_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K) / (1 + N + 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 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 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 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①有条件修正条款: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的存续期内, 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出现了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至少有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 90%时, 公司董事会可按照下述要求提议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 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A、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 持有公司可转换债

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B、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13.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赎回条款，规定公司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方案确定，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如果本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2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若在该 25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或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落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落在调整当日及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本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 (含当期利息) 的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可转换公司债券。

任一计息年度本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14. 发行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确定了回售条款，规定债券持有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将所持债券回售给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方案规定了回售的两种情形：

(1) 有条件的提前回售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后，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 2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 105% (含当期利息) 回售给公司。

债券持有人每年 (计息年度) 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当年不应再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

(2) 附加回售

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如出现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5% (含当期利息) 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条、《证券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条件。

第四节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一）外轮橡胶股东会已经通过了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决议。

2001年9月30日、2001年10月30日，外轮橡胶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六个股东外轮模具、洪惠平先生、郑明略先生、凌峰实业、飞越科技、恒丰经贸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已经订立了有关发起设立发行人的协议。

前述六个发起人已于2001年10月30日签订《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了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及相应的权利义务，主要内容如下：

(1) 共同发起设立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 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1元；

(3) 同意以康元会计师事务所[粤康元审字(2001)第31120号]《审计报告》的结果为依据，将外轮橡胶截止至2001年9月30日的净资产额10300万元作为折股的依据，以1:1的比例相应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外轮橡胶的权益相应转化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4) 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为：外轮模具30%、洪惠平先生20%、郑明略先生20%、凌峰实业14%、飞越科技10%、恒丰经贸6%。

（三）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依法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折股方法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前，外轮橡机的资产已经审计。

2001年10月29日，受外轮橡机委托，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对外轮橡机1999年12月31日、2000年12月31日、2001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和1999年度、2000年度及2001年1至9月份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进行审计，康元会计师事务所为此出具了《审计报告》[粤康元审字（2001）第31120号]。

（五）发起人及发行人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成份，发行人的设立无须办理国有资产合规性审核以及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手续。

经查证，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无国有资产成分。发行人设立时的四个法人股东的终极股东情况为：

外轮模具的股东分别为吴潮忠先生、李丽璇女士、郑伍昌先生、黄怀波先生；

飞越科技的股东分别为吴映雄先生、章巧珍女士、吴旭炎先生；

凌峰科技的股东分别为吴潮民先生、罗辉衡先生、陈章锐先生；

恒丰经贸的股东分别为郑丰先生、林文奕先生、黄建宁先生。

经向揭阳市财政局书面询证，2001年10月24日，揭阳市财政局函复本所律师：“根据调查，该公司属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国有资本金及国有资产，该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不属于财政局审批范围。”

（六）发行人的设立已经得到政府审批部门的批准。

2001年12月21日广东省政府以粤办函[2001]723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2001年12月25日广东省经贸委以粤经贸函[2001]670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发行人进行设立的筹备工作。

(七) 发行人设立时已办理验资手续, 各发起人均已足额缴纳认缴的股本。

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并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粤康元验字[2001]第 30326 号)。该验资报告的审验结果为: “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零叁佰万元整(103,000,000.00 元), 其中股本系由各股东以其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在揭阳市外轮橡胶机械有限公司所占的净资产额按 1:1 的比例折股作为出资。”

(八) 外轮橡机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已取得广东省工商局的核准。2001 年 10 月 16 日广东省工商局向发行人的六个发起人下发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1 年 12 月 30 日, 广东省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000200650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得到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 各发起人订立的《关于变更设立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见本节第一部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因该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设立前, 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受外轮橡机的委托, 对外轮橡机的资产进行审计, 于 2001 年 10 月 29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粤康元审字(2001)第 31120 号], 并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粤康元审字(2001)第 30326 号]。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1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 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经

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决定外轮橡机整体变更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二）决定批准股份公司筹委会所作的关于公司筹建费用情况的报告。

（三）同意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粤康元审字(2001)第 31120 号]，并同意各发起人以在外轮橡机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照 1：1 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本。

（四）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章程（草案）》。

（五）选举吴潮忠、洪惠平、郑明略、郑伍昌、陈章锐为公司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

（六）选举吴旭炎、吴映雄为发行人监事，以上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陈志勇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

（七）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八）决定聘请康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其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第五节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一）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足额到位。

康元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出具《验资报告》（粤康元验字[2001]第 30326 号），其内容为：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零叁佰万元整（103,000,000.00 元），各股东系以其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止在外轮橡机所占的净资产额按 1：1 的比例折股作为出资。其中，外轮模具持有 30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洪惠平持有 20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郑明略 206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凌峰实业持有 14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飞越科技持有 103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恒丰经贸持有 6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足额到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构成发行人的总资产，独立于各发起人及第三方。

(二)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财产，并已经办理了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

原外轮橡胶机的生产设备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均已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所有，相关资产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中已作列举。经查证，发行人对上述生产设备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生产流程图，经本所律师实地考察，发行人已实际上拥有和利用上述完整的生产设备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从事生产经营。

(三) 发行人的财产未被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发行人的房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权等财产的情形。对此，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已经具函确认。

(四)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复函确认，经合理查证，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目前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一) 经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审议批准发行人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策方案的职权，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和支配。

发行人已经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并要求发行人的财务部门按照此文件的规定和其他有关具体情况执行。

(二) 发行人已在工商银行揭阳分行开立了基本银行帐户，拥有独立的银行帐户。经查证，发行人不存在和其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三)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单位、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公司未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

(四) 发行人持有揭阳市国税征收分局于 2002 年 5 月 8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国税粤字 445201735005320 号)及揭东县地税局于 2002 年 5 月 14 日颁发的《税务登记证》(地税粤字 445221735005320 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五)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并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分帐独立管理。

(六) 涉及到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内的合同都由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经合理查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干预发行人对外签订合同的情形。

(七)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其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以其自身名义为其股东及其下属企业、其他关联企业申请贷款和借款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是独立的。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根据产品生产的特点，内设采购供应部、生产部、设备部、质管部、业务部、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董事会秘书室)、财务部、审计部、计算机中心、技术部等内部管理机构，供应、生产、销售等企业管理系统健全、完善，其人员均为发行人的职工，其生产机器设备全部为发行人单独所有。发行人根据市场的需求生产产品，建立了自己独立的供应、销售系统和销售网络。发行人的产品销售采取订单方式以直接渠道、直接销售为主。根据发行人签订和履行的销售合同，发行人的销售市场要分布在宁夏、山东、安徽、杭州、北京、河南、贵州、四川、广东等地区，同时部分产品出口国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一)经查证，发行人董事长未同时在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它关联方担任法定代表人。

(二)经审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持有发行人 5%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均具有中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四)前款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个人违反章程规定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

(五)经查证，发行人制定了人事管理制度，对公司员工的聘用、培训、考核、待遇、奖惩作出了具体规定，发行人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公司员工，员工在发行人处享受工薪报酬和社会保障。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公司机构和部门，其机构设置未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未出现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受过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具有独立性。

(一)根据《章程》，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机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职权。

(二)发行人公司内部主要职能部门和机构情况。

1、职能部门：

行政办公室：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公共关系事务等工作，负责后勤服务、安全保卫、环境卫生、物业管理等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员工的招聘、考核、培训、劳动合同管理、劳动纪律管理、劳动人事统计，统筹办理养老、失业、工伤、医疗等保险。

投资发展部（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公司证券事务和对外投资管理；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投资计划。

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预决算、资金管理、会计核算和成本管理，负责工时定额和价格管理。

审计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财务监督。

业务部：负责公司的经营业务、市场研究、制定公司的营销计划、订货合同的签订、管理及售后服务，负责货款回收。

质管部：协助公司管理层进行质量策划，制定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建立、实施和维护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产品检验、质量控制和质量改进工作。

采购供应部：负责公司生产、科研和试验所需的原、辅材料、工具、机电配件等物资的采购、入库、储存、发放等工作；对物资的可追溯性负责。

设备部：负责公司设备使用的检查、维护、保养和修理等工作。

技术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试验推广，主持公司技改项目。

计算机中心：负责产品设计和三维制作等工作，负责计算机软件、硬件和网络的维护。

生产部：制订各项生产计划，负责生产调度、生产现场管理、设备管理、安全检查、生产统计报表的编制汇总等。

2、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简称“技术中心”）。

技术中心是经广东省经贸委、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广东省地税局和中国海关总署广东分署于2003年4月9日联合认定的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粤经贸技术[2003]154号）。根据《广东省重点企业技术中心认定与评价管理办法》，技术中心是企业设立的具有较高层次和水平的研究开发机构，是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技术中心的任务是为本企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以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经济效益和发展后劲。

3、广东省轮胎模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简称“模具中心”）。

模具中心是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广东省经贸委联合发文（粤科计字[2002]69号）批准，依托发行人组建的科研机构，属省级工程技术

研究开发中心，享受国家和省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模具中心的领导机构为管理委员会，由发行人的行政及技术领导组成。

模具中心的主要任务是针对本行业、本领域发展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在引进技术和自主研究的基础上，持续不断地将科研成果进行工程化研究开发，为企业提供成熟配套的工艺、技术、装备，并不断推出新产品。模具中心的研究开发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发行人从销售收入总额中提取的技术研究开发资金、新产品减免税、中试产品和技术贸易减免税、科技开发风险准备金、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新产品试制资金、国家扶持出口产品开发的经费、模具中心的创收及其它资金。

上述技术中心和模具中心均为发行人的内设部门，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六、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其在报告期的核心业务及其相关业务收入之和占总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同口径的利润比例均超过 50%。详见本报告第八节第四点内容。

（二）发行人募股资金投向与主营业务相关。详见本报告第十八节内容。

（三）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订立任何形式的委托经营、租赁经营方面协议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间没有上下游之间的依存关系。

发行人的业务主要从事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汽车子午线轮胎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有自己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以及技术开发系统。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股东的业务其相互之间没有任何上下游之间的依存关系，发行人在技术研究、开发方面亦不依赖于任何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具有独立性。

七、发行人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

（一）发行人《章程》依法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

为适应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的要求，发行人按照《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

际情况对现行的《章程》进行了修改，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该《章程（草案）》，其内容规范、条款完备，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 2006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章程（修订案）》业经发行人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实施。

发行人的《章程（修订案）》中关于股东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义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总经理职责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章程（修订案）》依法建立了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强化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的运作程序，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完善发行人的内部监督机制，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现行章程的相关规定，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后发行人根据章程的修订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范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程序，健全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发行人在《章程（修订案）》以及《独立董事制度》中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并在《章程（修订案）》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中赋予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1、发行人在《章程（修订案）》中规定：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为三名，其中一名为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二十四条 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考察应充分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规定。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社会关系（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拟任职前一年内曾经具有 1、2、3 款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本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

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深交所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五）独立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关注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者咨询机构;
- (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七)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特别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八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重大关联交易;
- (二) 提名、任免董事;
- (三)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五) 与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六) 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
- (七) 上市公司收购对公司产生影响以及接受要约收购等事项;
- (八) 上市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 (九)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
- (十) 年度内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十一)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十二) 公司章程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 1、同意;
- 2、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3、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4、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采取书面方式。

第一百三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者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为行使职权发表的意见、提议以及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均以书面材料为准，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分别保存 5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

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2、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制度》第八条中规定了担任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2）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年龄在 30 至 60 周岁之间；
- （6）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并在第九条中规定，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3、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制度》中同时规定了关于独立董事的职权：

“第二十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二十条规定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二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4、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中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了如下规定：

“第十八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前，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必须对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关联方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二十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违背章程及本办法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就此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讨论。”

5、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章程并选举出两名独立董事，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修订章程并选举出一名独立董事。

发行人在《章程（修订案）》和《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规定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特别事项，对发行人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和强化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将起积极作用。

（四）发行人《章程（修订案）》中关于保障业务独立的规定。

1、发行人《章程（修订案）》第八十九条规定：“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2、发行人《章程（修订案）》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章程（修订案）》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4、发行人《章程（修订案）》第一百一十条规定：“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5、发行人《章程（修订案）》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发行人《章程（修订案）》第五章第二节规定了独立董事的特别权利事项。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作了规定。

发行人《章程》规定了股东大会中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和现行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范总经理职务行为并保障总经理行使职权。

（七）发行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条例》、《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等内控制度。

八、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财务、人事独立，而且，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第六节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有：

1、外轮模具，成立于1997年10月18日。经营范围：模具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技术成果的应用及推广；家用电器、日用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摩托车配件、儿童玩具的模具的生产、销售。住所：揭阳市东山区华诚花园8幢104号。法定代表人：李丽璇。注册资本：3880万元。发行前持有发行人30%的股份。该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通过了历年的工商部门企业年检，且至今合法存续。

外轮模具的股东分别为以下四位自然人：

吴潮忠先生，身份证号码：440525520320001，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新兴进贤门市场北座 9 号。现持有外轮模具 55%的股权。

李丽璇女士，身份证号码：440525631231004，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南路十三座一号之七。现持有外轮模具 15%的股权。

郑伍昌先生，身份证号码：445221560104721，住址：广东省揭东县地都镇枫美村。现持有外轮模具 20%的股权。

黄怀波先生，身份证号码：445202490601003，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华镇展街 87 号。现持有外轮模具 10%的股权。

2、飞越科技，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26 日。经营范围：橡胶软件技术的开发、新材料的研究与应用，合成橡胶结构与性能关系研究，高技术咨询。住所：揭阳市东山区华诚花园南区。法定代表人：王哲生。注册资本：2600 万元。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该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通过了历年的工商部门企业年检，且至今合法存续。

飞越科技的股东分别为以下三位自然人：

吴映雄先生，身份证号码：440525197104106837，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榕湖南四路三座 2 号之 2。现持有飞越科技 60%的股权。

章巧珍女士，身份证号码：440525550104002，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进贤门河南路一号之三。现持有飞越科技 20%的股权。

吴旭炎先生，身份证号码：440525530917001，住址：广东省揭阳县榕城镇北门天福路南 3 巷 4 座 13/9 号。现持有飞越科技 20%的股权。

3、凌峰实业，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5 日。经营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注册地址：揭阳市东山区 7 号街以东 4 号路以北。法定代表人：吴潮民。注册资本：3000 万元。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14%的股份。该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通过了历年的工商部门企业年检，且至今合法存续。

凌峰实业的股东分别为以下三位自然人：

吴潮民先生，身份证号码：440520670516681，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

华进北楼一号之五。现持有凌峰实业 45%的股权。

罗辉衡先生，身份证号码：440527631220033，住址：广东省深圳市沙河海景花园海涛阁 29F。现持有凌峰实业 40%的股权。

陈章锐先生，身份证号码：440525540505721，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新兴榕湖南三路六座五号之二。现持有凌峰实业 15%的股权。

4、恒丰经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5 日。经营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及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及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粤外经贸进字[1998]329 号文经营）；销售：服装，毛、纺织品，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工艺品（不含金银饰品），电子产品，陶瓷制品，石板材的加工、制造；汽车零配件，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粮食（有效期至 2002 年 4 月 30 日）。注册地址：揭阳市东山区马牙二号路（市交警支队大楼后面）。法定代表人：郑丰。注册资本：1000 万元。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6%的股份。该公司是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通过了历年的工商部门企业年检，且至今合法存续。

恒丰经贸的股东分别为以下三位自然人：

郑丰先生，身份证号码：440525660529033，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中山东环城十五号之十三。现持有恒丰经贸 90%的股权。

林文奕先生，身份证号码：440525670823005，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榕华飞燕四巷二座五号之十。现持有恒丰经贸 5%的股权。

黄建宁先生，身份证号码：440525660527035，住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中山北溪宫黄厝内二号之三。现持有恒丰经贸 5%的股权。

5、洪惠平先生，身份证号码：440525541227685，住址：广东省揭阳县轮胎模具厂炮台宿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20%的股份。

6、郑明略先生，身份证号码：440525194601057251，住址：广东省揭东县地都镇乌美村石堀下一百零一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前持有发行人 20%的股份。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发起人的四家法人均为合法有效存续之法人，六个发起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各发起人在发

起设立发行人过程中行使发起人权利和承担责任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经查证,发行人的发起人数为六个,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查证,上述六个发起人的住所均在中国大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康元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2月26日出具的粤康元验字[2001]第30326号《验资报告》,外轮模具持有30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洪惠平持有2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郑明略20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凌峰实业持有14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飞越科技持有10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恒丰经贸持有6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三、发行人依法由有限公司变更发起设立,不存在除发起人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广东省政府粤办函[2001]723号文件、广东省经贸委粤经贸函[2001]670号文件批准,原外轮橡胶六个股东以其对公司享有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等额折合成其认购的发起人股份。经合理查验并根据康元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2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粤康元审字(2001)第30326号],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到位。

经查证,发行人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发起人的出资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成份,发起人的出资无须办理国有资产合规性审核以及国有股权管理批复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及产权争议。

五、外轮橡胶机生产经营性资产或权利的权属人已经相应变更为发行人。

发行人成立后，原外轮橡胶机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建筑物、商标、专利等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详见本报告第十节内容。

六、发起人股东变化

（一）发起人股东的变化

2005年7月，发行人的四个非流通股股东外轮模具、洪惠平、郑明略、飞越科技提议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另两个非流通股股东凌峰实业、恒丰经贸不同意股权分置改革。为使股权分置改革顺利进行，各个非流通股股东经协商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外轮模具、洪惠平、郑明略、飞越科技按股权分置改革前的持股比例、以公平价格分别收购凌峰实业、恒丰经贸所持发行人的2,678万股非流通股。本次收购完成后的股权分布如下：（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转让前		内部转让	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外轮模具	4,017.00	21.91%	+1,004.25	5,021.25	27.39%
郑明略	2,678.00	14.61%	+669.5	3,347.50	18.26%
洪惠平	2,678.00	14.61%	+669.5	3,347.50	18.26%
凌峰实业	1,874.60	10.23%	-1,874.60	-	-
飞越科技	1,339.00	7.30%	+334.75	1,673.75	9.14%
恒丰经贸	803.4	4.38%	-803.4	-	-
非流通股合计	13,390.00	73.05%	-	13,390.00	73.05%

（二）非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股权分置改革具体方案，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公司股票1,729万股，即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每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5股股份。同时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发行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洪惠平、副总经理郑明略还承诺：“在本人任职期间直至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该公司的股票。”方案实

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16,61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3.62%，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6,69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6.38%。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后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单位：股）：

股东类别		改革前		改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制流通股	外轮模具	50,212,500	27.39%	43,728,750	23.86%
	郑明略	33,475,000	18.26%	29,152,500	15.90%
	洪惠平	33,475,000	18.26%	29,152,500	15.90%
	飞越科技	16,737,500	9.14%	14,576,250	7.96%
	① 限制流通股合计	133,900,000	73.05%	116,610,000	63.62%
②流通 A 股		49,400,000	26.95%	66,690,000	36.38%
③总股本=①+②		183,300,000	100.00%	183,300,000	100.00%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5 年 10 月 18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2005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披露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并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完成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所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自成立起至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时已逾三年，其提议改革的四个发起人股东收购另两个发起人股东股权的行为并不违反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 147 条关于“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曾在 2003 年 4 月 20 日作出过《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在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两年内不转让股份。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为 2004 年 8 月 16 日，故各发起人股东在 2006 年 8 月 16 日前不得转让所持股份。在发行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发起人股东凌峰实业、恒丰经贸因不愿意

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其他四个发起人股东为保证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与凌峰实业、恒丰经贸达成收购股权协议。本所律师认为，此股权转让行为是为股权分置改革而进行，且转让方并非巨轮股份的第一大股东，不会损害巨轮股份及其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各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股份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上述变化合法、有效。

第七节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一) 经广东省政府粤办函[2001]723号文件、广东省经贸委粤经贸函[2001]670号文件批准，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外轮模具持有3090万股，为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洪惠平持有2060万股，为自然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郑明略2060万股，为自然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凌峰实业持有1442万股，为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飞越科技持有1030万股，为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恒丰经贸持有618万股，为法人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

(二) 发起人设立时共有六个发起人，其股权结构合法有效。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其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也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发行人设立后股本的演变

(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09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04年7月29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7.34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4]82号文同意，发行人3,800万普通股股票于2004年8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挂牌交易。经核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3800 万元的实收情况出具了粤康元验字（2004）第 3018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经在广东省工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总股本依法变更为 14100 万元。

（二）经发行人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发行人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2005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发行人总股本由14,100万股增至18,330万股。经核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转增注册资本4230万元的实收情况出具了粤康元验字（2005）第3052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经在广东省工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总股本依法变更为1833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的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合理查验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起人的承诺、确认，发行人设立后，其发起人所持股权未被设定任何形式的质押。

第八节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广东省工商局核发予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0002006503号）和发行人现行章程，发行人经公司登记机关批准的经营方式为：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汽车子午线轮胎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经有权部门核准和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根据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粤康元审字[2004]第 30148 号《审计报告》、粤康元审字[2005]第 30178 号《审计报告》、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6]第 7-04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本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投资情况进行核查，本律师证实，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经营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2001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设立时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汽车子午线轮胎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

200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申请增加进出口业务”的决议，2002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取得由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2002]粤外经贸发登私字第 0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随后发行人向广东省工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并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汽车子午线轮胎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

经查，发行人目前所持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与 2002 年 4 月 24 日所持营业执照内容一致。

综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近三年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最近三年未发生实质性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为：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汽车子午线轮胎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

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根据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粤康元审字[2001]第 31120 号《专项审计报告》，2000 年度，外轮橡机主营业务收入为 126,119,999.65 元，占业务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利润为 74,795,397.95 元，占外轮橡机利润总额的 100%。根据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粤康元审字[2003]第 30138 号《审计报告》，200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34,017,521.22 元，占业务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利润为 65,653,882.04 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100%，200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62,625,841.67 元，占业务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利润为 66,140,568.72 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 100%。

根据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粤康元审字[2004]第 30148 号《审计报告》、粤康元审字[2005]第 30178 号《审计报告》、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6]第 7-046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和正信审字（2006）第 7-107 号《审计报告》，2003 年度，发行人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79,093,170.70 元，占当年业务收入的 100%；2004 年度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21,453,026.65 元，占当年业务收入的 100%；2005 年度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49,272,277.53 元，占当年业务收入的 99.62%；2006 年 1-6 月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23,439,886.75 元，占 2006 年 1-6 月总收入的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一）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发行人《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发行人章程，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须解散的事由。

（三）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导致或可能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四）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和正信审字（2006）第 7-107 号《审计报告》，截止到 200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794,877,221.05 元，总负债为 284,198,866.79 元，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据此，发行人近期不存在被申请宣告破产的可能。

第九节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与发行人构成关联方关系的法人、自然人。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外轮模具，现持有发行人 23.86%的股份。

郑明略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15.90%的股份。

洪惠平先生，现持有发行人 15.90%的股份。

飞越科技，现持有发行人 7.95%的股份。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股东。

吴潮忠先生，外轮模具的股东，现持有外轮模具 55%的股份。

李丽璇女士，外轮模具的股东，现持有外轮模具 15%的股份。

郑伍昌先生，外轮模具的股东，现持有外轮模具 20%的股份。

黄怀波先生，外轮模具的股东，现持有外轮模具 10%的股份。

吴映雄先生，飞越科技的股东，现持有飞越科技 60%的股份。

章巧珍女士，飞越科技的股东，现持有飞越科技 20%的股份。

吴旭炎先生，飞越科技的股东，现持有飞越科技 20%的股份。

(三)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公司。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于其特殊身份参与发行人的决策，构成关联方。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其他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名单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节。

经核查，除本报告已作披露的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股、控股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上述人员也未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核查，与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参股、控股或实际控制其他企业，上述人员也未在其他企业兼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五）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中京阳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该公司 70%的股份。该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登记注册，注册资本：538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 21 号，公司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洪泽斌。

二、关联方交易。

经查验，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未进行重大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在《章程（修订稿）》和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一）发行人在《章程（修订稿）》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决定公司拟与其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 万元，与关联法人达成总额高于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用合同除外），不论有关

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

……

（五）与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的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二）发行人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发行人在《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

序：

“第 59 条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不参与表决。关联董事为：

- 1、董事个人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
- 2、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的；
- 3、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应该回避的。”

（四）发行人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存在以下任一情形的，该股东视为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六) 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十一条 本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

1、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2、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3、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4、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5、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二条 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 万元以下(含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300 万元以下(含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不足0.5%(含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 万元不足300 万元(含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 万元以上不足3000 万元(含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在0.5%以上不足5%(含5%)的关联交易；

(三) 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四) 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五) 虽属于股东大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作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六) 导致对公司重大影响的无对价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应由股东大会表决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 金额高于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 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四) 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五) 对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属于本条第(二)款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具体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属于董事会自行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董事联合其他2 名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并依公司法及章程相关规定履行通知程序，接受联合提议建议的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提议。

第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应作出报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并于次日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方情况。

第十七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之下，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八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在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前，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必须对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关联方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十九条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

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作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二十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判断聘请律师或注册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第二十二条 符合关联交易回避条件的股东应在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单独或合并持有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议题的表决前作出；被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该决议违背章程及本办法，可以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之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

第二十三条 前条规定适用于授权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第二十四条 违背本办法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四、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发行人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

（二）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发行人上市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相关信息披露制度。

五、同业竞争问题。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外轮模具、飞越科技以及自然人郑明略先生、洪惠平先生，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1、外轮模具。

外轮模具的经营范围为：模具技术的开发、咨询、转让；技术成果的应用及推广；家用电器、日用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摩托车配件、儿童玩具的模具的生

产、销售。虽然外轮模具也有模具技术开发等营业范围，但同发行人之间存在重大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 从营业范围来看，发行人经营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及轮胎设备的制造和销售，外轮模具经营家用电器、日用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摩托车配件、儿童玩具的模具的生产、销售。

(2) 从行业细分来看，发行人属于汽车轮胎模具行业，外轮模具属于塑料模具、冲压模具行业。

(3) 从主要产品的特点来看，发行人所生产的是大型、复杂、高精密机械模具，外轮模具生产的是简单花纹、普通结构的塑料模具、冲压模具。

(4) 从产品的花纹造型来看，发行人的产品是特殊而复杂的立体三维花纹，外轮模具的产品是平面花纹。

(5) 从产品的设计来看，发行人进行的是轮胎花纹的三维设计，外轮模具进行的是简单二维设计。

(6) 从产品的材质及其加工处理来看，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材质为钢和铝合金，须对材质进行抗氧化、抗腐蚀等深加工处理，外轮模具产品的主要材质为塑料，无须对材质作深加工。

(7) 从关键技术来看，发行人依靠的是轮胎特殊花纹造型、特殊结构设计、特殊加工工艺、高精度数控技术，外轮模具依靠的是普通成型技术。

(8) 从主要工艺来看，发行人进行的是精密铸造铝合金与钢刻花，需在弧形等复杂平面进行雕刻，外轮模具进行的是冲压与塑料挤压技术，不需要进行复杂平面的雕刻。

(9) 从机器设备来看，发行人的生产设备主要是五轴联动加工中心等专用、大型、高精度数控装备，外轮模具的生产设备主要是普通数控装备。

(10) 从产品的研究来看，发行人主要从事轮胎动平衡性能、抓着性能相关的轮胎模具结构研究，外轮模具从事的是简单成型的研究。

(11) 从客户对象来看，发行人的客户主要是国内外大型专业轮胎生产企业，外轮模具的客户主要是中小型家电、塑料、五金、配件、儿童玩具厂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外轮模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法人股东飞越科技经营橡胶软件技术的开发、新材料的研究与应用，合成

橡胶结构与性能关系研究，高技术咨询，与巨轮股份经营范围属于不同领域，不存在同业竞争。

3、根据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及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法人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合理查验，目前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股东均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法人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也无控股、参股的公司或企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参股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三）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向“年产 200 台高精密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项目”，也不会产生与上述股东同业竞争的可能。

（四）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2003 年 3 月，外轮模具、凌峰实业、飞越科技、恒丰经贸以及洪惠平先生、郑明略先生等已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承诺内容为：

“发行人/本人至目前为止尚未从事与贵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发行人/本人保证并承诺：发行人/本人（亦包括发行人/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贵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贵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贵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贵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发行人/本人未履行上述保证与承诺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本人将赔偿贵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本承诺函自发行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贵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仍然有效，直至发行人将所持有的贵公司的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发行人同贵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2003 年 3 月 30 日，外轮模具的控股股东吴潮忠先生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其承诺内容为：

“本人至目前为止尚未从事与贵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行为。本人保证并承诺：本人（亦包括本人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贵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

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贵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贵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贵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本人未履行上述保证与承诺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贵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贵公司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后仍然有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贵公司的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贵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均系各承诺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我国法律的规定，属于有效的承诺，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依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结果，并对照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概要中关于该事项的披露情况，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隐瞒。

第十节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一)发行人拥有揭东县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2467803 号)项下的房产。该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该房产权属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产；
2. 该房产权属来源为新建；
3. 该房产的土地权属来源为出让；
4. 该房产座落于揭东县试验区 5 号路北侧宿舍楼东幢；
5. 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1,500.32m²；
6. 该房产设计用途为员工宿舍。

(二)发行人拥有揭东县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2468938 号)项下的房产。该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该房产权属人为发行人, 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产;
2. 该房产权属来源为更名(承继外轮橡胶);
3. 该房产的土地权属来源为出让;
4. 该房产座落于揭东县试验区 5 号路北侧车间 B;
5. 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7,283.04m²;
6. 该房产设计用途为生产车间。

(三)发行人拥有揭东县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2468953 号)项下的房产。该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该房产权属人为发行人, 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产;
2. 该房产权属来源为更名(承继外轮橡胶);
3. 该房产的土地权属来源为出让;
4. 该房产座落于揭东县试验区 5 号路北侧(铸造热处理车间);
5. 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1,042.61m²;
6. 该房产设计用途为生产车间。

(四)发行人拥有揭东县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2468954 号)项下的房产。该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该房产权属人为发行人, 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产;
2. 该房产权属来源为更名(承继外轮橡胶);
3. 该房产的土地权属来源为出让;
4. 该房产座落于揭东县试验区 5 号路北侧动力配料车间;
5. 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684.27m²;
6. 该房产设计用途为生产车间。

(五)发行人拥有揭东县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2468955 号)项下的房产。该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该房产权属人为发行人, 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产;
2. 该房产权属来源为更名(承继外轮橡胶);
3. 该房产的土地权属来源为出让;

4. 该房产座落于揭东县试验区 5 号路北侧（宿舍楼）；
5. 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1,409.28m²；
6. 该房产设计用途为员工宿舍。

(六) 发行人拥有揭东县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2468956 号）项下的房产。该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该房产权属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产；
2. 该房产权属来源为更名（承继外轮橡胶）；
3. 该房产的土地权属来源为出让；
4. 该房产座落于揭东县试验区 5 号路北侧（宿舍楼风斗门）；
5. 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30.88m²；
6. 该房产设计用途为员工宿舍附属建筑。

(七) 发行人拥有揭东县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2468957 号）项下的房产。该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该房产权属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产；
2. 该房产权属来源为更名（承继外轮橡胶）；
3. 该房产的土地权属来源为出让；
4. 该房产座落于揭东县试验区 5 号路北侧（食堂俱乐部）；
5. 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1,283.28m²；
6. 该房产设计用途为员工食堂俱乐部。

(八) 发行人拥有揭东县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2468958 号）项下的房产。该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该房产权属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占有该房产第三、四层全部；
2. 该房产权属来源为更名（承继外轮橡胶）；
3. 该房产座落于揭东县试验区 5 号路北侧车间 B；
4. 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1,328.84m²；
5. 该房产设计用途为办公楼。

(九) 发行人拥有揭东县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2468959 号）项下的房产。该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该房产权属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产；

2. 该房产权属来源为更名（承继外轮橡胶机）；
3. 该房产的土地权属来源为出让；
4. 该房产座落于揭东县试验区 5 号路北侧（食堂俱乐部风斗门）；
5. 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56.42m²；
6. 该房产设计用途为食堂俱乐部附属建筑。

(十) 发行人拥有揭东县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2468960 号）项下的房产。该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该房产权属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占有该房产第一、二层全部；
2. 该房产权属来源为更名（承继外轮橡胶机）；
3. 该房产座落于揭东县试验区 5 号路北侧办公科技楼；
4. 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1,825.04m²；
5. 该房产设计用途为办公楼。

(十一) 发行人拥有揭东县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2468961 号）项下的房产。该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该房产权属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产；
2. 该房产权属来源为更名（承继外轮橡胶机）；
3. 该房产的土地权属来源为出让；
4. 该房产座落于揭东县试验区 5 号路北侧（主力车间 A）；
5. 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7283.04m²；
6. 该房产设计用途为生产车间。

(十二) 发行人拥有揭东县政府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2770255 号）项下的房产。该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该房产权属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产；
2. 该房产权属来源为新建；
3. 该房产座落于揭东县试验区 5 号路北侧（办公楼）；
4. 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2217.20m²。

(十三) 发行人拥有揭东县政府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2770256 号）项下的房产。该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该房产权属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产；

2. 该房产权属来源为新建;
3. 该房产座落于揭东县试验区 5 号路北侧 (宿舍);
4. 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1247.76m²。

(十四) 发行人拥有揭东县政府于 2005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2770257 号) 项下的房产。该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该房产权属人为发行人, 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产;
2. 该房产权属来源为新建;
3. 该房产座落于揭东县试验区 5 号路北侧 (车间);
4. 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1861.44m²。

(十五) 发行人拥有揭东县政府于 2005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2773804 号) 项下的房产。该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该房产权属人为发行人, 发行人全部占有该房产;
2. 该房产权属来源为新建;
3. 该房产座落于揭东县试验区 5 号路北侧 (办公楼风斗门);
4. 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42.66m²。

(十六) 发行人拥有揭东县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2773833 号) 项下的房产。该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该房产权属人为发行人, 发行人全部占有该底层房产;
2. 该房产权属来源为新建;
3. 该房产座落于揭东县试验区站前大道东侧 (员工住宅楼一层);
4. 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1720.56m²。

(十七) 发行人拥有揭东县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 2 日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2773835 号) 项下的房产。该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该房产权属人为发行人, 发行人全部占有该第二至五层房产;
2. 该房产权属来源为新建;
3. 该房产座落于揭东县站前大道东侧 (员工住宅楼 A 幢);
4. 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2037.7m²。

(十八) 发行人拥有揭东县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房地产权证》(粤房地证字第 2773846 号) 项下的房产。该房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该房产权属人为发行人，发行人全部占有该第二至五层房产；
2. 该房产权属来源为新建；
3. 该房产座落于揭东县试验区站前大道东侧（员工住宅楼 B 幢）；
4. 该房产建筑面积为 2037.7m²。

二、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拥有揭东县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揭东国用（2002）字第 081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登记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者为发行人；
- （2）土地座落于揭东试验区 10 号地块 5 号路北侧；
- （3）土地用途为厂房及配套；
- （4）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 （5）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12 月 31 日；
- （6）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9,459m²。

2、发行人拥有揭东县政府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揭东国用（2002）字第 082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登记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者为发行人；
- （2）土地座落于揭东试验区 10 号地块 5 号路北侧；
- （3）土地用途为厂房及配套；
- （4）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 （5）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12 月 31 日；
- （6）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29,767m²。

3、发行人拥有揭东县政府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揭东国用（2003）字第 041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登记情况如下：

- （1）土地使用者为发行人；

- (2) 土地座落于揭东县城中心片区、站前大道以东；
- (3) 土地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
- (4) 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 (5)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2 月 20 日；
- (6)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4,666m²。

4、发行人拥有揭东县政府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揭东国用（2003）字第 042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登记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者为发行人；
- (2) 土地座落于揭东县城中心片区、站前大道以东；
- (3) 土地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
- (4) 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 (5)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3 年 2 月 20 日；
- (6)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6,525m²。

5、发行人拥有揭东县政府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揭东国用（2005）字第 007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登记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者为发行人；
- (2) 土地座落于揭东县城中心片区站前大道与池樟线交界处；
- (3) 土地用途为厂房及配套；
- (4) 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 (5)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10 月 7 日；
- (6)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75,496.8m²。

6、发行人拥有揭东县政府于 2005 年 10 月 1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揭东国用（2005）字第 008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登记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者为发行人；
- (2) 土地座落于揭东县城中心片区站前大道与池樟线交界处；
- (3) 土地用途为厂房及配套；

- (4) 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 (5)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10 月 7 日；
- (6)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0,084.8m²。

7、发行人拥有揭东县政府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揭东国用（2005）字第 129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登记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者为发行人；
- (2) 土地座落于揭东县城中心片区站前大道与池樟线交界处；
- (3) 土地用途为厂房及配套设施；
- (4) 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 (5)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10 月 24 日；
- (6)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8,353.4m²。

8、发行人拥有揭东县政府于 2005 年 10 月 30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揭东国用（2005）字第 194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登记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者为发行人；
- (2) 土地座落于揭东县城中心片区站前大道东侧、池樟线北侧；
- (3) 土地用途为厂房及配套；
- (4) 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 (5)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5 年 10 月 29 日；
- (6)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87,705.3m²。

9、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京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拥有北京市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开有限国用（2002）字第 040 号]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登记情况如下：

- (1) 土地使用者为北京中京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 土地座落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39#街区；
- (3) 土地用途为工业；
- (4) 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
- (5)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52 年 6 月 17 日；

(6)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319.200m²。

(二) 商标

1、外轮橡胶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 1657779 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注册有效期限自 200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7 日止。2002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向国家商标局提出将上述商标的注册人变更为发行人的“变更名义申请”，2002 年 4 月 23 日国家商标局向发行人核发《核准变更商标注册人名义证明》，该证明载明：“兹核准第 1657779 号商标变更注册人名义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该商标于 2004 年 3 月被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证书号：200407056 号）。

2、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 3125358 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注册有效期自 2003 年 9 月 28 日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止。

3、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 3125359 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6 类，注册有效期自 2003 年 5 月 28 日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止。

4、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 3125360 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2 类，注册有效期自 200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 月 13 日止。

5、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 3574265 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1 类，注册有效期自 200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止。

6、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 3574266 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 类，注册有效期自 2005 年 4 月 7 日至 2015 年 4 月 6 日止。

7、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 3574267 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8 类，注册有效期自 2005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 月 6 日止。

8、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 3574268 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9 类，注册有效期自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止。

9、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 3574270 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28 类，注册有效期自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止。

10、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 3574271 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7 类，注册有效期自 2005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止。

11、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 3574272 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5 类，注册有效期自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止。

12、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 3574273 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0 类，注册有效期自 2005 年 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0 日止。

13、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 3574274 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42 类，注册有效期自 200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止。

14、发行人作为注册人取得国家商标局核发的第 3574275 号《商标注册证》，该商标注册证项下的“吉阳”文字及图形商标的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7 类，注册有效期自 2005 年 1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止。

（三）专利技术

1、发行人拥有下列十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1）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免排气孔无余料轮胎模具”，专利号：ZL00237852.3，专利权人：外轮橡机。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向发行人下发《专利登记簿副本》，核准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2）实用新型名称：“免通气孔无余料轮胎模具”，专利号：ZL00228864.8，

专利权人：外轮橡机。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向发行人下发《专利登记簿副本》，核准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3) 实用新型名称：“组合可拆式轮胎模具”，专利号：ZL99236639.9，专利权人：外轮橡机。

国家知识产权局已于 2003 年 2 月 13 日向发行人下发《专利登记簿副本》，核准将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发行人。

(4) 实用新型名称：“连杆式径向伸缩成型机头”，专利号：ZL02272998.4，专利权人：发行人。

(5) 实用新型名称：“十二瓦式成型机头”，专利号：ZL02273003.6，专利权人：发行人。

(6) 实用新型名称：“特种线切割机床”，专利号：ZL02249144.9，专利权人：发行人。

(7) 实用新型名称：“线性轻触式导向轮胎活络模具”，专利号：ZL02250178.9，专利权人：发行人。

(8) 实用新型名称：“辐射扩张式贴合鼓”，专利号：ZL200420043485.4，专利权人：发行人。

(9) 实用新型名称：“轮胎模具五元共渗表面强化处理设备”，专利号：ZL200420043586.1，专利权人：发行人。

(10) 实用新型名称：“注射式胶囊模具”，专利号：ZL200420043486.9，专利权人：发行人。

2、发行人拥有两项发明专利：

(1) 发明名称：“无排气孔轮胎模具”，专利号：ZL00117309.X，专利申请日：2000 年 7 月 29 日，专利权人：发行人。

(2) 发明名称：“轮胎模具五元共渗表面强化处理工艺”，专利号：ZL200410026505.1，专利申请日：2004 年 3 月 13 日，专利权人：发行人。

3、发行人拥有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

(1)国家知识产权局广州专利代办处已于2006年4月29日向发行人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书载明：发行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实用新型名称是“中立柱天平式液压轮胎硫化机”，申请号是200620058372.0，专利申请人为发行人，专利申请日为2006年4月29日。

(2)国家知识产权局广州专利代办处已于2006年5月24日向发行人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书载明：发行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实用新型名称是“立柱多齿锁环液压轮胎硫化机”，申请号是200620059227.4，专利申请人为发行人，专利申请日为2006年5月17日。

4、发行人拥有四项发明专利申请权：

(1)国家知识产权局广州专利代办处已于2004年3月16日向发行人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书载明：发行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专利名称是“辐射扩张式贴合鼓”，申请号是200410026463.1，专利申请人为发行人，专利申请日为2004年3月9日。

(2)国家知识产权局广州专利代办处已于2004年3月16日向发行人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书载明：发行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专利名称是“注射式胶囊模具以及由其生产胶囊的方法”，申请号是200410026464.6，专利申请人为发行人，专利申请日为2004年3月9日。

(3)国家知识产权局广州专利代办处已于2005年4月25日向发行人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书载明：发行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专利名称是“轮胎模具强韧化处理工艺及设备”，申请号是200510034221.1，专利申请人为发行人，专利申请日为2005年4月22日。

(4)国家知识产权局广州专利代办处已于2005年4月25日向发行人下发《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通知书载明：发行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予以受理，专利名称是“轮胎模具强韧化处理设备”，申请号是200520057255.8，专利申请人为发行人，专利申请日为2005年4月22日。

(四) 特许经营权

发行人于2002年4月11日取得由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核发的[2002]

粤外经贸发登私字第 09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随后发行人向广东省工商局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并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换发新的营业执照，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汽车子午线轮胎模具、汽车子午线轮胎设备的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一)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设备有数控立车、马鞍车床、卧式车床、牛头刨床、铣床、镗床、磨床、钻床、刻字机、刻花机、电火花机床、数控线切割机床、起重機、切割机、五轴五联动加工中心、车床、火花机等。其中，截止到 2005 年期末净值在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设备主要有：

- (1) W-402 型五轴五联动加工中心；
- (2) W-428 型五轴五联动加工中心；
- (3) DMU-200P 万能立式铣床；
- (4) CJ580T CR5100 群基轮胎放电加工机，共 10 台；
- (5) DMU-100T 万能立式铣床(数控)；
- (6) DMC 64V 立式加工中心(数控)，共 2 台；
- (7) CJ580T CR5100A 苏州群轮放电加工机，共 10 台；
- (8) DMU-80P 万能立式铣床(数控)，共 4 台；
- (9) D218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数控)；
- (10) W-428 ME220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数控)；
- (11) VL-12DCR 精密数控立式车床；
- (12) YV1200ATC 立式车床(数控)；
- (13) YV1600ATC 立式车床(数控)；
- (14) DMV-2219 精密龙门式加工中心(数控)；
- (15) CJ580ICRS100A 群基轮胎放电加工机，共 10 台；
- (16) HQ-550 四轴四联动加工中心(数控)，共 10 台；
- (17) FAGOR8040 刻花机床(数控)，共 10 台；

- (18) FJV-60/80 高精度龙门式加工中心(数控);
- (19) XH718/2 800*2000 床身式加工中心(数控), 共 2 台;
- (20) LGT-S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数控);
- (21) D318 高速加工中心(数控);
- (22) CJ580 TCR5100A 群基轮胎放电加工机, 共 10 台;
- (23) LGT-S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 (24) ACE—VMD550/5A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数控), 共 2 台;
- (25) 四轴四联动加工中心(数控);
- (26) MYNX400 大宇立式加工中心(数控), 共 3 台;
- (27) PUMAV550M 立式车削中心(数控);
- (28) 日本马扎克 FJV -- 60/80 龙门加工中心(数控);
- (29) DMV-2219 精密龙门式加工中心(数控), 共 2 台;
- (30) TW--428 五轴立式加工中心(数控);
- (31) TD--218 五轴高速立式加工中心(数控);
- (32) PRIMAC1401621 三坐标测量机(数控)。

(二) 发行人拥有的机动车辆。

- 1. 牌号为粤 V · N0199 的奔驰 MB100 中型普通客车一辆;
- 2. 牌号为粤 V · N0944 的奥德赛 HG7232 型轿车一辆;
- 3. 牌号为粤 V · N1255 的公羊 206WB11Y 小型普通客车一辆;
- 4. 牌号为粤 V · N1157 的奥德赛 HG7232 型轿车一辆;
- 5. 牌号为粤 V · N0960 的宝来 BORA1.6AT 型轿车一辆;
- 6. 牌号为粤 V · N0954 的宝来 BORA1.8 型轿车一辆;
- 7. BD2 型电瓶车一辆;
- 8. 吊车一辆;
- 9. COT350 型可倾式油桶装卸车一辆;
- 10. 5A1000*1300 型搬运车(导型)一辆。

四、根据发行人《承诺函》并经过合理验证, 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

在纠纷。经本所律师到发行人的经营场所和生产现场实地考察、核对有关的票证，证实上述财产均由发行人使用。

五、上述资产中，发行人的其他房屋系发行人自建取得，土地系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生产经营设备、机动车系发行人购买取得，商标、专利除发行人自行申请的以外，其他均系从其前身外轮橡胶机继受取得。发行人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其法律手续是完备和合法的，其权属也是明确的，不存在产权方面的法律争议。

六、发行人财产设置担保的情况。

（一）土地、房屋

1. 根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揭阳分行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2 年高抵字第 0141 号]，发行人为确保履行在 200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期间、在 3421 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工商银行揭阳分行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发行人以粤房地证字第 2468961 号、第 2468938 号、第 2468953 号、第 2468954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作抵押担保。上述抵押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揭东县国土局已经向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核发了揭东他项（2002）字第 21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该证明书载明的他项权利范围包括了上述房产。

2.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4 年高抵字第 11720 号]，发行人为确保履行在 2004 年 9 月 22 日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期间在人民币 1320 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签订的所有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以揭东国用字（2002）字第 08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上述抵押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揭东县国土局已经向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核发了揭东他项（2002）字第 21 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该证明书载明的他项权利范围包括了上述土地。

3. 根据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最

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5年二部抵字第0035号]，发行人为确保履行在2005年12月29日至2006年12月28日期间、在1408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发行人以揭东国用（2004）字第12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粤房地证字第C2773846、C2773835、C2773833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作抵押担保。上述抵押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揭东县国土局已经向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核发了粤房地他证字第C0840843号《房地产他项权证》，该证明书载明的他项权利范围包括了上述房地产。

4.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于2006年6月16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6年南字第0006305002号]，合同约定，鉴于双方签署了《授信协议》，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同意在2006年6月至2007年7月的授信期间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8000万元的单项授信额度，发行人为确保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务能够足额偿还，以揭东国用（2003）字第041号、揭东国用（2002）字第08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粤房地证字第2468955号、第2468956号、第2468957号、第2468958号、第2468959号、第2468960号、第2467803号《房地产权证》项下的房屋作抵押担保。上述抵押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揭东县国土局已经向招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核发了揭东他项（2006）字第036号、第037号《土地他项权利证明书》，该证明书载明的他项权利范围包括了上述房地产权。

（二）设备

1. 根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揭阳分行于2006年3月30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6年二部抵字第0006号]，发行人为确保履行在2006年3月30日至2007年3月29日期间、在3894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工商银行揭阳分行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发行人以万能铣床（立式）DMU200P一台/套、万能铣床（立式）DMU100P一台/套、万能铣床（立式）DMU80P四台/套、立式加工中心DMC64V二台/套、五轴高速立式加工中心D218一台/套、五轴加工中心（立式）W-428ME220一台/套、四轴四联动加工中心三台/套、芯模烘干炉一台/套、电热浇包一台/套、真空装置一台/套作为抵押担保。上述抵押物已经办理抵押登

记，揭阳市工商局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核发了揭市工商抵字第 20060022 号《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

2. 根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揭阳分行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6 年二部抵字第 0010 号]，发行人为确保履行在 2006 年 6 月 16 日至 2007 年 6 月 15 日期间、在 3877 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工商银行揭阳分行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发行人以加工中心、车床等共计 24 台（套）生产设备作抵押担保。上述抵押物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揭阳市工商局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核发了揭市工商抵字第 20060030 号《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

3. 根据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揭阳分行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05 年二部抵字第 0030 号]，发行人为确保履行在 200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06 年 12 月 27 日期间、在 4,770 万元最高贷款余额内与工商银行揭阳分行所签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的义务，发行人以加工机等共计 80 台生产设备作抵押担保。上述抵押物已经办理抵押登记，揭阳市工商局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核发了揭市工商抵字第 20050011 号《企业动产抵押物登记证》。

（三）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以上述财产以外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设定担保的情形。

七、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房屋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第十一节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已经审查了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已经履行完毕的各类合同。根据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和生产经营实际状况，本所律师将需披露的“重大合同”之标的额定义在 300 万元以上。

(一)借款合同

1、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揭阳分行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2 年中长字第 1075 号), 合同借款金额 2,500 万元, 年利率为 6.24%, 借款期限为 2002 年 12 月 17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7 日。

2、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揭阳分行于 2004 年 9 月 22 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4 年中长字第 09227 号), 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 年利率为 7.254%, 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9 月 22 日至 2007 年 9 月 21 日。

3、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揭阳分行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4 年中长字第 09248 号), 合同借款金额 1,000 万元, 年利率为 7.254%, 借款期限为 2004 年 9 月 24 日至 2007 年 9 月 23 日。

4、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揭阳分行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2 部)字第 0083 号), 合同借款金额 1,800 万元, 月利率为万分之四点六五, 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

5、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揭阳分行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二部)字第 0142 号), 合同借款金额 970 万元, 月利率为万分之四点八七五, 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16 日至 2007 年 4 月 27 日。

6、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揭阳分行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二部)字第 0143 号), 合同借款金额 800 万元, 月利率为万分之四点八七五, 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16 日至 2007 年 1 月 22 日。

7、发行人与工商银行揭阳分行于 2006 年 3 月 30 日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2 部)字第 0083 号), 合同借款金额 1,800 万元, 月利率为万分之四点六五, 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30 日至 2007 年 3 月 29 日。

8、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南山支行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南字第 1006300006 号), 合同借款金额 4,000 万元, 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下浮 5%), 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21 日至 2007 年 6 月 21 日。

9、发行人与招商银行南山支行于 2006 年 6 月 21 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6 年南字第 1006300008 号), 合同借款金额 4,000 万元, 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下浮 5%), 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22 日至 2007 年 6 月 21 日。

10、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于 2005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短期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82142005280011 号), 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月利率为 4.65%, 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8 日。

11、发行人与民生银行广州分行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005 年新城流贷字第 008 号), 合同借款金额 2,000 万元, 利率为 5.58%, 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29 日至 2006 年 9 月 29 日。

12、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分行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合同编号: GDK476990120060501), 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 年利率为 6.138%, 借款期限为 2006 年 2 月 24 日至 2007 年 1 月 24 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 本所律师证实, 上述借款合同的款项已经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到帐, 上述抵押合同已经依法办理了登记手续, 发行人已经并正在按约向贷款银行支付到期利息。

(二) 销售或加工合同:

1、发行人(承揽方)于 2006 年 1 月 9 日与添福胶胎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定作方)签订的《加工定作合同》。合同约定, 由发行人向定作方加工不同规格型号的热板式活络模 44 套, 合同总价款为 USD93.61 万元, 发行人应在合同生效及图纸确认后 60 天开始交货, 定作方应分两次付清全部货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验证, 发行人正在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生产加工, 准备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 定作方也已支付了合同规定的预付款。

2、发行人(承揽方)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与添福胶胎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定作方)签订的《加工定作合同》。合同约定, 由发行人向定作方加工不同规格型号的模具 58 付, 合同总价款为 USD122.24 万元, 发行人应在接到定作方全套图纸后三个月开始交货, 具体根据定作方工程项目进度要求及图纸提供情况而定。定作方应分两次付清全部货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 发行人正在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生产加工, 准备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 定作方也已支付了合同规定的预付款。

3、发行人(卖方)2006 年 2 月 23 日与山东万达轮胎有限公司(买方)签订

的《热板式全钢子午胎硫化活络模具合同》。合同约定买方向发行人购买 20 套全钢子午胎活络模具，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356 万元，发行人分两次交货，应在 2006 年 6 月 25 日前交货完毕，买方应分三次付清全部货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正在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生产，准备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买方也已支付了合同规定的预付款。

4、发行人（承揽方）于 2006 年 3 月 8 日与添福胶胎国际私人有限公司（定作方）签订的《加工定作合同（修改）》。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定作方加工不同规格型号的模具 112 付（套），合同总价款为 USD174.5605 万元，发行人应在接到定作方全套图纸后三个月开始交货，具体根据定作方工程项目进度要求及图纸提供情况而定。定作方应分两次付清全部货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验证，发行人正在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生产加工，准备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定作方也已支付了合同规定的预付款。

5、发行人（承揽方）于 2006 年 4 月 15 日与江苏通用科技有限公司（定作方）签订的《加工定作合同》。合同约定，由发行人向定作方加工不同规格型号的模具 36 付（套），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552 万元，发行人应在合同生效及接到定作方全套图纸 75 天交货。定作方应分四次付清全部货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验证，发行人正在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生产加工，准备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定作方也已支付了合同规定的预付款。

（三）设备采购合同：

1、发行人（买方）于 2004 年 11 月 13 日与大宇综合机械株式会社(DAEWOO HEAVY INDUSTRIES&MACHINERY LTD.，卖方)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DHI/GZ-04-11-13A)。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购买五轴立式加工中心 10 台。合同总价款为 CIF 汕头 USD205 万元。装运港为韩国釜山港，交货港为广东汕头。付款方式为全数 100%以不可撤销信用证支付，在买方收到合同约定单证时支付 90%货款，在双方签字确认验收报告后支付余 10%货款，并将设备分成两批（2 台和 8 台），各按前述支付条件进行支付。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止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批设备卖方已全部交货，发行人尚有部分尾款未支付。

2、发行人（买方）于 2004 年 11 月 20 日与威力铭—马科黛尔股份公司（WILLEMIN-MACODEL S.A.，卖方）签订买卖合同（合同编号：2004WMGCH）。合同约定，发行人向卖方购买五轴加工中心 11 台。合同总价款为 CIF 汕头，瑞士法郎 602.1756 万元。交货港为汕头港。付款方式为：在买方收到合同约定单证 15 天内，以电汇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合同总价款 90%以不可撤销信用证支付，在买方收到合同约定单证时支付 80%货款，在相关各方共同签署验收证书后支付余 10%货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止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批设备卖方已全部交货，发行人尚有部分尾款未付。

3、发行人（需方）于 2006 年 3 月 19 日与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方）签订《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编号：SB0606017）。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供方购买数控落地铣镗加工中心 1 台，合同总价款为 1043 万元，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10 个月，交货地点为供方所在地。付款方式为合同签订后预付 200 万元，2006 年 3 月 31 日之前付 228 万元，2006 年 9 月 20 日之前付到合同总价的 60%，机床发货前付到合同总价的 90%，剩余 10%尾款在机床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5 天内付清。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止至本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了进度款，供方正在为履行合同约定交货义务作准备。

经审查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法、有效，合同当事人一方部分尚未付清的货款属于正常的往来帐款，该等合同的签订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查验并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对此，发行人也已具函向本所确认。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和正信审字（2006）第7-107号《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关系。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中和正信审字（2006）第7-107号《审计报告》，截至2006年6月30日止，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总计为2,810,277.85元。

根据发行人财务部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发行人的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由公司出差预支款项(业务备用金)构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小，且均是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合法、有效。

第十二节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09号文批准，发行人于2004年7月29日采用全部向二级市场投资者定价配售方式成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7.34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4]82号文同意，发行人3,800万普通股股票于2004年8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经核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800万元的实收情况出具了粤康元验字（2004）第30186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经在广东省工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总股本依法变更为14100万元。

（二）经发行人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发行人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于2005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发行人总股本由14,100万股增至18,330万股。经核查，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转增注册资本4230万元的实收情况出具了粤康元验字（2005）第30526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已经在广东省工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的总股本依法变更为1833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关于发行人的对外投资行为。

2002年1月11日，发行人首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北京中京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发行人出资376万元，与李大为、王海灵、王名东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中京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02年4月8日，发行人与李大为、王海灵、王名东签定了《出资协议书》，并据此办理了北京中京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是：高分子材料工程高新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属于正常的对外投资行为，该投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发行人利益，而且投资金额相对较小，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律师证实，发行人近期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安排。

第十三节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01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创立大会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同意，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的制定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1、2002年6月29日，发行人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增加进出口业务的情况变化，决定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在营业范围内增加“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不单列贸易方式）”的内容。

2、2002年12月28日发行人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决定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

（1）第二条与第三条合并，增加了公司经政府核准的有关内容：

“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1]723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1]670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将原第十一条修改为：

“第十条 发行人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

（3）增加了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副总经

理、财务负责人等。”

(4) 增加了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经国家证券主管部门核准,在适当时候,可以向社会公众募集股份。”

(5) 在第四十六条中增加了一款:

“(六)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6) 将原第五十五条修改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董事会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书中应说明原因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7) 将原第五十七条修改为: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的提案。若该提案属于董事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第四十四条第(二)、(三)、(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以及须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和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等,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审核后书面通知其他股东。”

(8) 将原第五十九条修改为: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对于临时提案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将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9) 在原第六十七条中增加了独立董事等内容：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发行人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止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中应至少包括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上届监事会或公司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

具体的提案方式和程序参照股东大会提案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10) 将原第七十五条中的股东大会记录的保管期限“15 年”改为“10 年”。

(11) 将原第七十九条中发起人提名董事会候选人的内容删除，并增加：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公司和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12) 在原第九十七条后增加以下内容：

“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13) 将原第一百零四条中的会议通知方式改为：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三日以前通知到各董事。”

(14) 在原第一百零六条中增加了以下内容：

“因董事辞职而又暂未补选等原因造成董事会实际人数为双数，而此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表决过程中出现了赞成与反对票均等的情况时，董事长享有多投一票的权利。”

(15) 将第一百一十条中的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改为“十年”。

(16) 将原第一百一十三条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须满足下列条件：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17) 修改了原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和总经理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总经理的薪酬分配方案应获得董事会的批准，向股东大会说明。董事可受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8) 在原第一百二十二条中增加一款：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9) 增加了第一百四十条：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0) 将原第一百四十条“监事会决议应经 2/3 以上监事通过”改为“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可生效”。

(21) 删除原第一百五十八条中的“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22) 增加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23) 将原第一百七十九条改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3、2003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表决同意，通过了以下有关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人数、独立董事人数的议案》。

将《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中“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修改成“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将《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中“公司设独立董事2名”修改为“公司设独立董事3名”。

(2)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现有《章程》需要进行相应的修改，特制定《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在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后生效。同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并上市后，对《公司章程草案》空缺部份进行相应的修改。

4、2004年10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发行人于2004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3800万股社会公众股并在深交所上市，根据发行上市后的变化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如下：

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揭阳市外轮橡胶机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由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揭阳市恒丰经贸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凌峰实业有限公司、洪惠平、郑明略等六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变更设立。

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1]723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1]670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后，原揭阳市外轮橡胶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 号文核准，于 年 月 日向市场

投资者上网定价配售方式成功发行了 3,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34 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82 号《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 3,8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修改为“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由揭阳市外轮橡胶机械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由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揭阳市恒丰经贸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凌峰实业有限公司、洪惠平、郑明略等六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变更设立。

公司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办函[2001]723 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和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粤经贸函[2001]670 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后,原揭阳市外轮橡胶机械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均由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109 号文核准,于 2004 年 8 月 2 日向市场投资者上网定价配售方式成功发行了 3,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34 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4]82 号《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批准,公司公开发行的 3,8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00 万元。”

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00 万元。”

原《公司章程(草案)》“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

股 东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	3,090.00	%
洪惠平	发起人股	2,060.00	%
郑明略	发起人股	2,060.00	%
揭阳市凌峰实业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	1,442.00	%

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	1,030.00	%
揭阳市恒丰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	618.00	%
社会公众股			%
合 计			%

修改为“第十九条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为：

股 东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	3,090.00	21.92%
洪惠平	发起人股	2,060.00	14.61%
郑明略	发起人股	2,060.00	14.61%
揭阳市凌峰实业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	1,442.00	10.23%
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	1,030.00	7.30%
揭阳市恒丰经贸实业有限公司	发起人股	618.00	4.38%
社会公众股	A 股	3,800	26.95%
合 计		14,100	100%

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一）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二）公司不得修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原《公司章程（草案）》“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5. 2005年4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对其章程有关内容作了相应修订，主要修订的条款有：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公司在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对于实施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大会，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全体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发布审议上述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公告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当说明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所持股份总数、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和表决结果，并披露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十五条所列事项的，除召开现场会议外，还应组织社会公众股股东实施网络投票，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实施网络投票，应当遵循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

事项；其中对外担保应遵守以下规定：

- 1、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 2、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 3、必须要求对方（除控股子公司外）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超过以上规定范围的是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依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6. 200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 2006 年 3 月 21 日发布《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诚信建设指引》、《董事行为指引》、《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有关规则。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改版修订，其中涉及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必备内容的部份如下：

(1) 第四十六条后增加一条：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2) 第五十一条后增加一条:

“第五十二条 除董事会特别指定地点外, 公司召开股东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视为出席。

(1)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百分之二十的;

(2)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3) 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4)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 对中小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3) 第九十一条修改为:

“第九十一条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 由上一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 以提案形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二) 公司的董事会可以提名公司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提出提案。

(三) 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提出提案;

（四）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上一届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六）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其本人的相关资料的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4）第九十一条后增加二条：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章程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的董事、监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数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第九十三条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的董事、监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独立董事与普通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普通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普通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普通董事候选人。

（二）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如不同意某一个或多个候选人而选举其他人的，则应填写所选举人选的姓名，并在其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

（三）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四）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五）表决完毕后，由股东大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人选。

（六）当选独立董事、普通董事、监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

（七）如果候选董事、监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则根据每一名候选董事、监事得票数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监事，但当选董事、监事所需要的最低投票权总数应达到本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第（六）项所规定的要求。

（八）如果得票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同时当选超过该类别董事、监事应选人数，则需按照本细则对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为止。

（九）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类别董事、监事人数，则需按照本细则对不够票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大会补选。

（5）第一百三十一条后增加一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十四节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一）发行人的治理机构。

根据发行人《章程（草案）》，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如下：

1、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发行人依法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均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发行人已根据需要设立了三名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是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3、总经理。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4、监事会。发行人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二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一名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

经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指引》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职能部门。

发行人设行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财务部、业务部、生产部、采购供应部、设备部、质管部、计算机中心、技术部等内部职能部门。

本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制订了较为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2年12月28日，发行人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6年4月20日，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2年12月28日,发行人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 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2年12月28日,发行人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审查,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是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订,其内容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与公司《章程》的内容相冲突或矛盾的情形。

三、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及签署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2001年发行人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

2001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此次股东大会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决定将外轮橡胶机整体变更为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决定批准股份公司筹委会所作的关于公司筹建费用情况的报告;同意康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粤康元审字(2001)第31120号]《审计报告》,并同意各发起人以在外轮橡胶机的股东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按照1:1的比例折为发行人的股本;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章程》;选举吴潮忠、洪惠平、郑明略、郑伍昌、陈章锐为公司董事,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吴旭炎、吴映雄为发行人监事,以上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陈志勇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决定聘请康元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2002年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

(1) 2001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2001年度股东大会于2002年6月29日召开,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此次股东大会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通过《二00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通过《二00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通过《二00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通过

《二 00 二年度财务预算报告》；通过《二 00 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议案》。

(2)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此次股东大会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通过了《关于购买 260 亩土地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用地的议案》；通过了《关于以公司自有房产和机器设备作抵押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借款的议案》。

(3)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此次股东大会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通过了《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通过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通过了《信息披露制度》；通过了《关于聘任陈锦棋、阎秋生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通过了《关于更换二名董事的议案》；通过了《关于以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作抵押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长期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议案》。

3. 2003 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3 年 3 月 20 日召开，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此次股东大会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 二 00 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一)：

通过了《二 00 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了《二 00 二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了《二 00 二年财务决算报告及二 00 三年财务预算报告》；

通过了《二 00 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通过了《关于聘请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提案》；
通过了《关于选举杨传楷先生为发行人董事的议案》；
通过了《关于聘请郑璟华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津贴的议案》；
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人数、独立董事人数的议案》；
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关于董事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2) 二 00 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二)：

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
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数量的议案》；
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
通过了《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提案》。

(3) 二 00 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三)：

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 二 00 二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四)：

通过了《关于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发生变更所引起的后果由老股东承担的议案》。

4. 2004 年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

(1) 2003 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0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召开，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此次股东大会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通过《二 00 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通过《二 00 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通过《二 00 三年财务决算报告及二 00 四年财务预算报告》；通过《二 00 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通过了《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提案》；通过了《关于聘请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提案》。

(2)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107388034 股，占巨轮股份股份总数 141000000 股的 76.16%，此次股东大会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议案。

(3)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0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10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41,000,000 股的 73.05%，此次股东大会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潮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了《关于选举洪惠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了《关于选举郑向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了《关于选举陈章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了《关于选举张世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了《关于选举杨传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了《关于选举阎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了《关于选举陈锦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了《关于选举郑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通过了《关于选举吴旭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通过了《关于选举吴映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 2005 年发行人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

(1) 2004 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4 月 20 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9,722,592 股，占公司总股份 141,000,000 股的 77.82%，其中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722,59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77%，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3.05%，此次股东大会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通过《200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通过《2004 年度监事会工作

报告》；通过《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通过《200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通过《2004年度报告》及《2004年度报告摘要》；通过《关于聘请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提案》；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

发行人股权分置改革事项的相关股东会议于2005年10月18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6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9,435,0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98%；其中，（1）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3,9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73.05%；（2）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962人，代表股份25,425,042股，占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51.4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7%；（3）参加现场会议的流通股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委托董事会进行投票的流通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110,000股，占有流通股股份总数的0.2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5年12月30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6,6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183,300,000股的63.62%，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6,6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62%，此次股东大会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6. 2006年发行人已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

(1) 2005年度股东大会。

发行人2005年度股东大会于2006年4月20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7,195,800股，占公司总股份183,300,000股的63.94%，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6,6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3.6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5,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2%，此次股东大会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通过《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通过《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通过《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通过《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通过《2005年度报告》及《2005年度报告摘要》；通过《关于200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2) 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6月6日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19,355,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4,497,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此次股东大会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的议案》；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董事会会议。

1. 2001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会议：

2001年12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首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首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洪惠平先生为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郑明略、郑伍昌、陈章锐先生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林宗荣先生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杨传楷先生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 2002年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1) 2002年1月4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变更公司银行帐号的报告》；《关于授权总经理向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公司有关证件的报告》；《关于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申请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报告》。

(2) 2002年1月11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申请组建广东省轮胎模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北京中京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的议案》。

(3) 2002年4月1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00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00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二00二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二00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提案》；《关于召开二00一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02年10月19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购买260亩土地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用地的议案》；《关于以公司自有房产和机器设备作抵押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借款的议案》。

(5) 2002年11月2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如下议案：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本）（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草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草案）》；《信息披露制度（草案）》；《关于建议聘任陈锦棋、阎秋生先生为独立董事的提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关于更换二名董事的提案》；《关于以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机器设备作抵押分别向中国工商银行揭阳市分行长期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议案》；《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条例》；《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变动的议案》；《关于设立审计部并聘任吴英隆为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二 00 二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03 年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了二次会议

（1）2003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 00 二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 00 二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二 00 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二 00 三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二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未定稿）〉的议案》；《二 00 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聘请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提案》；《关于提名杨传楷先生为发行人董事的议案》；《关于建议聘任郑璟华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及其津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人数、独立董事人数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条关于董事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进口“免排气孔轮胎活络模具项目”部份设备及技术的议案》；《关于在董事会确定的二 00 三年融资计划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在单笔不超过 2000 万元额度内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议案》；《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数量的议案》；《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具体事项的议案》；《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提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享受的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如发生变更所引起的后果由老股东承担的议案》；《关于聘请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的议案》；《关于聘请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律师的议案》；《关于召开二 00 二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03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4,500 万股的议案》；《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粤康元审字（2003）第 30710 号〈审计报告〉》。

4. 2004 年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

(1) 2004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二 00 三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二 00 三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二 00 三年财务决算报告及二 00 四年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三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未定稿）〉的议案》；《二 00 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提案》；《关于聘请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的提案》《关于在董事会确定的二 00 四年融资计划范围内授权董事长在单笔不超过 2000 万元额度内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议案》；《关于召开二 00 三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04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3,800 万股的议案》。

(3) 2004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

订本》);《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关于聘请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终止上市时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的议案》;《关于召开二〇〇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04年10月26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第三季度报告》。

(5) 2004年11月1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提名洪惠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郑向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章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张世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杨传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阎秋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陈锦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郑璟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召开二〇〇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04年12月2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洪惠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郑明略、陈庆湘、曾旭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郑伍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林瑞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杨传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许玲玲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5. 2005年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1) 2005年3月1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200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2004年度报告》及《2004年度报告摘要》；《200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200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2005年新增贷款及授权》；《续聘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提请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

(2) 2005年4月2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2005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购买400亩土地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用地的议案》。

(3) 2005年8月1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05年10月2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

(5) 2005年11月2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变更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财务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陈晓芬为审计部经理的议案》；《关于召开二00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06年发行人董事会已召开三次会议：

(1) 2006年3月1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200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05年度报告》及《2005年度报告摘要》；《200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2006年新增贷款及授权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0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05年4月2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

(3) 2006年5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债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06年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0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06年7月17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中期报告》及其摘要。

(4) 2006年8月4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申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本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5) 2006年8月28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申请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2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三) 监事会会议。

1. 2001年发行人监事会召开了一次会议:

2001年12月26日,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选举吴旭炎先生为首届监事会召集人。

2. 2002年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 2002年4月15日,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了《二00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了《二00一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了《二00二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通过了《二00一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2002年11月28日,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3. 2003年发行人监事会已召开一次会议:

2003年2月20日,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了《200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通过了《200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通过了《200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通过了《200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04年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三次会议:

(1) 2004年4月10日,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通过了《二00三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00三年财务决算报告及二00四年财务预算报告》; 《二00三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2004年11月13日, 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提名吴旭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吴映雄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 2004年12月28日,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 2005年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二次会议:

(1) 2005年3月16日,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4年度报告》及《2004年度报告摘要》; 《200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2005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 2005年8月12日,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 2006年发行人监事会已召开二次会议:

(1) 2006年3月16日,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05年度报告》及《2005年度报告摘要》; 《200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公司2006年新增贷款及授权的议案》; 《关于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提请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06年7月6日,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召开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中期报告》及其摘要。

经合理查验, 以上股东大会召开前, 发行人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且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以上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发行人董事长均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各董事, 且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有关规定; 以上监事会会议召开前, 发行人监事会召集人均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各监事, 且会议通知内容符合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决议的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记录均由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均由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员签名, 监事会会议的记录均由出席会议监事和记录员签名。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审查,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设立以来, 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的授权有:

1. 发行人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

2. 2002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出决议对总经理作了以下授权: 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变更公司银行帐号; 授权总经理向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公司有关证件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专利技术和公司荣誉证书的新办或更名); 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申请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

3. 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重大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 分别对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决策行为的权限作出规定。

4. 发行人 200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

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事项。

5. 发行人 2006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具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第十五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现对发行人现任董事的简历分述如下：

吴潮忠先生，1952 年 3 月出生，大专，曾任揭阳县商业贸易中心副总经理、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揭阳市外轮橡胶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省人大代表、发行人董事长。

洪惠平先生，1954 年 12 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毕业，工程师，曾任揭阳县轮胎模具厂副厂长、厂长，揭东县东阳机械石材有限公司总经理、揭阳市外轮橡胶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总经理。

郑向新先生，1940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教授，毕业于华南工学院机械系，曾任华南工学院高温技术研究室主任、揭阳县农机厂技术厂长、广东省石油机械配件一厂厂长、揭阳市榕城侨办主任、侨联秘书长、副主席、主席。现任发行人董事、高新技术中心主任。

陈章锐先生，1954 年 5 月出生，助理工程师。曾任职揭阳县地都农械厂，主管生产与供销，曾任揭东县东阳机械石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揭阳市外轮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张世钦先生，1976 年 8 月出生，工科硕士，机械工程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业装备与控制工程系，曾任职于广东省广州重型企业集团公司，1998 年到外轮橡胶机参加工作。现任发行人董事、高新技术中心副主任。

杨传楷先生，1974 年 6 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2001 年 3 月担任揭阳市外轮橡胶机械有限公司行政办副主任，2003 年 3 月至今担任发行

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陈锦棋先生，1960年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教大连海运学院、广州海运学校、暨南大学下属天河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副所长，现任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副教授、广州市大公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专家咨询组成员，2002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阎秋生先生，1962年8月出生，工学博士，曾担任日本东北大学工学研究科研究员，现任广东工业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广东省制造业信息化专家组成员，2002年12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郑璟华先生，1969年12月出生，理学学士，经济师，执业律师。曾任广东潮之荣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为广东凯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03年3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吴旭炎先生，1953年9月出生，大专文化，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曾任职于揭阳市政公司、揭阳市区建筑设计室。现任发行人监事会召集人。

吴映雄先生，1971年4月出生，大专文化。曾任职于揭阳市区华侨商品供应公司、揭阳市飞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现任发行人监事。

黄晓鸿先生，1978年7月出生，现任职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洪惠平先生，现任发行人总经理（见前述）。

郑明略先生，1946年1月出生，中专文化。曾任地都农械厂技术厂长、揭东县东阳机械石材有限公司经理、揭阳市外轮橡胶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陈庆湘先生，1970年2月出生，大学本科，机械工程师。曾任广州林仕豪电脑化模具制品有限公司CNC技术员、广东省广州重型企业集团模具制造公司质检部部长、经营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揭阳市外轮橡胶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部经理。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曾旭钊先生，1972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机械系塑性成形工艺与设备（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曾任职广东省广州重型企业集团模具制造公司。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林瑞波先生，1977年4月出生，大学本科，注册会计师，曾任揭阳市华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现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郑伍昌先生，1956年1月出生，曾任揭阳县轮胎模具厂技术科长、揭阳县东阳机械石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现任发行人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

杨传楷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见前述）。

(二) 上述人员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1、经审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履历资料并根据该等人员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任职条件的承诺函》，本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经核查，发行人与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均签有《聘任合同》，合同具体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经审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发行人和股东单位中双重任职，财务负责人没有在关联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总经理系专职担任，其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行政职务。

4、发行人的现任董事中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有二人（由洪惠平董事兼任发行人总经理，杨传楷董事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符合有关兼任经理、副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超过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的要求。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变化。

(一) 发起人设立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2001年12月26日，发行人创立大会通过决议，选举吴潮忠先生、洪惠平先生、郑明略先生、郑伍昌先生、陈章锐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选举吴旭炎先生、吴映雄先生为监事。

2. 2001年12月26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会议, 选举吴潮忠先生为董事长; 聘任洪惠平先生为总经理;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郑明略先生、郑伍昌先生、陈章锐先生为副总经理, 聘任林宗荣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杨传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 发行人董事的任职变化。

1. 2002年12月28日, 发行人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同意郑明略先生、郑伍昌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选举张世钦先生、郑向新先生为发行人董事。

2. 2002年12月28日, 发行人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同意聘任陈锦棋先生、阎秋生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3. 2003年3月20日, 发行人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同意聘任杨传楷先生为发行人董事, 同意聘任郑璟华先生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4. 2004年12月17日, 发行人200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选举吴潮忠先生、洪惠平先生、郑向新先生、陈章锐先生、张世钦先生、杨传楷先生、陈锦棋先生、阎秋生先生、郑璟华先生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其中, 陈锦棋先生、阎秋生先生、郑璟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选举吴旭炎先生、吴映雄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5. 2004年12月28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 选举吴潮忠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选举洪惠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6. 2004年12月28日, 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 选举吴旭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

(三) 发行人设立以来,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

2002年11月28日,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管人员变动的议案》, 决定同意郑伍昌先生、陈章锐先生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 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陈庆湘先生、曾旭钊先生为副总经理。

2004年12月28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议案, 聘任洪惠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聘任郑明略、陈庆湘、曾旭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郑伍昌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聘任林瑞波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杨传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人事任职聘用符合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

2002年12月28日，经发行人200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聘任陈锦棋先生、阎秋生先生担任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03年3月20日，经200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聘任郑璟华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经核查，该等独立董事符合以下限制性规定：

- 1、未在发行人股东或发行人股东单位任职；
- 2、不是发行人内部人员；
- 3、与发行人关联人或发行人管理层不具有利益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三名独立董事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第七部分“发行人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中的第（三）点关于独立董事制度的内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节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一) 根据发行人财务资料反映, 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增值税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 17% 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3 年下发的财税[2003]95 号文《关于模具产品增值税先征后返问题的通知》, 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模具产品实行先按规定征收增值税, 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返还 70% 的办法, 返还的税款专项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模具产品的研究开发。2003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收到 2003 年上半年增值税返还款 4,648,357.95 元; 2004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收到 2003 年下半年增值税返还款 5,093,940.52 元; 2004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 2004 年上半年增值税返还款 6,707,961.52 元; 2005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收到 2004 年下半年增值税返还款 6,885,986.48 元; 200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 2005 年上半年增值税返还款 7,277,831.83 元; 2006 年 5 月 16 日和 6 月 1 日发行人共收到 2005 年下半年增值税返还款 10,152,112.02 元。

2、发行人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当期应缴流转税额的 5% 计缴, 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北京中京阳公司按当期应缴流转税额的 7% 计缴;

3、发行人的教育费附加按照当期应缴流转税额的 3% 计缴;

4、发行人的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 按照法律的规定缴纳;

5、发行人的所得税目前按 15% 的税率缴纳;

6、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北京中京阳公司的营业税按取得劳务收入的 5% 计缴。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京阳公司的企业所得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02 年 12 月 30 日, 北京中京阳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经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国税函[2003]95 号文批准, 自 2002 年 4 月 26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和《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暂行条例》的规定, 北京中京阳公司自开办之日起第四年至第六年按 15% 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 关于发行人所得税税率及优惠政策的具体说明如下:

1、经核查, 发行人现行所得税的实际税率为 15%。

2、发行人享受所得税优惠税率的依据情况是:

(1)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94]001 号文) 第一条第一点的规定, 经税务机关审核, 国务院批准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税务局 1994 年 6 月 18 日发布的《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粤财税发[1994]1 号) 的规定, 由税务机关负责征管所得税的企业, 凡符合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文规定, 需给予减免照顾的, 按省税务局规定的权限审批。

(3) 根据广东省地税局 1994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补充通知》(粤地税发[1994]015 号) 的规定, “为了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管理, 省局将根据省科委报送的材料, 分期审定下发符合减免税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 凡未列入名单范围的企业, 不得享受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94]001 号文第一条第一点规定的优惠政策”, 广东省地税局将根据省科委报送的材料, 审定符合减免税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给予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的优惠。

(4) 根据广东省科委粤科高字[1999]246 号文, 发行人的前身外轮橡胶机在 1999 年被认定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至 2001 年 12 月。2001 年 6 月 11 日, 广东省科技厅再次确定外轮橡胶机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至 2003 年 12 月。

(5) 广东省地税局 2000 年 1 月 19 日粤地税函[2000]23 号文(以下简称“广东省 23 号文”) 规定: 按照粤地税发[1994]15 号文有关规定, 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给予外轮橡胶机等经省科委审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6) 广东省科技厅于 2002 年 6 月 25 日下发《关于揭阳市外轮橡胶机械有限公司更名审核结果的通知》(粤科高字[2002]138 号), 该通知的内容为: 重新确认由外轮橡胶机变更而来的发行人为高新技术企业, 对发行人继续给予政策上的支持。

(7) 广东省地税局 2002 年 7 月 22 日下发粤地税函[2002]409 号文《关于明

确部分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变更事项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广东省 409 号文”），重新确认发行人等 58 家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规定，该等重新确认的、由地方税务局负责所得税征管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8）另外，根据《关于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粤发[1998]16 号）第 6 条的规定，“经认定的技术创新优势企业，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同等税收优惠”。

根据 1999 年 4 月 20 日广东省经贸委、省地税局等单位发布的《关于广东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粤经科[1994]234 号）的规定，对于经广东省经贸委批准认定颁布“广东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认定证书”的企业，在认定期内，可享受减按 15%税率征收所得税。

广东省经贸委、省科技厅、省发展计划委员会于 2002 年 2 月 26 日发布《关于认定第五批广东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的通知》（粤经贸技术[2002]95 号），认定发行人的前身外轮橡胶机为广东省技术创新优势企业（统一编号：20025089）。

（9）广东省地税局于 2003 年 3 月 24 日出具《关于对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的确认证明》，证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揭阳市外轮橡胶机械有限公司）是广东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依靠科技进步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决定》，广东省地税局以粤地税函[2000]23 号以及粤地税函[2002]409 号文同意该公司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因此，该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是广东省地税局认可有效的优惠政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广东省的上述地方行政规章和文件，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技术创新优势企业，发行人及其前身可以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执行的所得税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关于发行人以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合法性。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审核管理办法》（国

税发[2001]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揭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揭市地税函[2005]170号)确认,发行人以“小轿车半钢丝子午线轮胎模具”技术改造项目2004年度购买国产设备在规定期限内抵免企业所得税金额4,623,214.58元,自2006年6月份起抵免,未抵免部份结转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进行抵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据上述文件以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所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政策及其合法性问题。

(一)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情况。

1、2002年8月15日,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技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02年广东省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粤财企[2002]254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的“免排气孔轮胎二半模具”项目被列入2002年广东省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发行人可以获得30万元的项目经费。

2002年9月17日,揭阳市财政局、揭阳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2002年广东省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揭市财企[2002]34号),对粤财企[2002]254号文的有关内容予以转发。

根据上述文件,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技厅于2002年第四季度将该30万元的款项拨付给发行人。

2、2002年9月4日,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经贸委下发《关于下达2002年省财政预算企业挖潜改造资金重点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财企[2002]278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的“免排气孔汽车轮胎活络模具”项目被列入2002年广东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可以获得160万元的贴息资金用于冲减企业项目财务费用。

经查，发行人已经实际收到该笔 160 万元的贴息资金，发行人并已按照前述文件的规定以该笔贴息款相应冲减了企业项目财务费用。

3、2002 年 11 月 14 日，国家经贸委、财政部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02 年度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国家技术创新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国经贸技术[2002]845 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的“免排气孔轮胎活络模具开发”、“反式聚异戊二烯产业化及其应用开发”、“免排气孔轮胎二半模具”等三个开发项目被列入 2002 年度科技三项费用（国家技术创新项目等计划）经费指标表，发行人的上述三个项目分别被核定了 50 万元、60 万元和 50 万元（合计 160 万元）的拨款指标。

2002 年 12 月 9 日，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经贸委联合下发《转发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2 年度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国家技术创新项目）经费指标的通知》（粤财企[2002]435 号）。根据该通知，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经贸委并于 2003 年一季度向发行人拨款 160 万元。

4、2002 年 11 月 26 日，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经贸委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02 年省财政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粤财企[2002]373 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的“反式聚异戊二烯产业化及其应用开发”项目被批准给予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经贸委并于 2003 年一季度将该 50 万元的款项拨付给发行人。

5、2002 年 12 月 6 日，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技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02 年度科技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粤财教[2002]149 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的“广东省轮胎模具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被批准给予 40 万元的科技专项补助经费。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技厅并于 2003 年一季度将该 40 万元的款项拨付给发行人。

6、2002 年 12 月 17 日，揭阳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一次性补助 2002 年科技三项费用的通知》（揭市财企[2002]52 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的“高精密铸造铝

合金子午线轮胎模具”项目被批准安排 50 万元的科技三项费用。揭阳市财政局并于 2003 年一季度将该 50 万元的款项拨付给发行人。

7、2003 年 2 月 26 日，揭阳市财政局、揭阳市经济贸易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02 年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的通知》（揭市财企[2003]7 号）。根据该通知规定，发行人的“免排气孔轮胎二半模具技改项目”被列入 2002 年揭阳市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可以获得 25 万元的贴息资金用于冲减企业技改项目的财务费用。

经查，发行人已经实际收到该笔 25 万元的贴息资金，发行人并已按照前述文件的规定以该笔贴息款相应冲减了企业项目财务费用。

8、2003 年 4 月 28 日，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安排 2003 年省级重点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企[2003]39 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的“连杆式径向伸缩成型机头技术开发及其产业化推广项目”被列入 2003 年省科技三项费用（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经费指标表，发行人可以获得 200 万元的项目经费。

根据上述文件，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3 年第二季度将该 200 万元的款项拨付给发行人。

9、2003 年 7 月 8 日，揭阳市科学技术局、揭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03 年科技三项费用的通知》（揭科字[2003]18 号）。发行人的“免排气孔轮胎二半模具项目”被列入 2003 年揭阳市科技三项费用项目指标，发行人可以获得 5 万元的项目经费。

根据上述文件，揭阳市科学技术局、揭阳市财政局于 2003 年第三季度将该 5 万元的款项拨付给发行人。

10、2003 年 8 月 29 日，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03 年省财政预算企业挖潜改造资金重点项目计划（第二批）的通知》（粤财企[2003]208 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的“高速五轴加工中心项目”被列入 2003 年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可以获得 150 万元的贴息资金用于冲减企业技改

项目的财务费用。

根据上述文件，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3 年第三季度将该 150 万元的款项拨付给发行人。

11、2003 年 11 月 27 日，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下发《关于下达 2003 年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经费的通知》（粤知规[2003]70 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的“免排气孔轮胎模具项目”被列入 2003 年《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及经费安排表，发行人被核定了 10 万元的经费指标。

2003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与广东省知识产权局签订了《广东省专利技术实施计划项目合同书》。

根据上述文件，广东省知识产权局于 2004 年第一季度将该 10 万元的款项拨付给发行人。

12、2003 年 12 月 8 日，广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03 年科技三项费用（第二批）的通知》（粤财企[2003]274 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的“线性轻触式导向结构子午线活络模具技术研发项目”可以获得 100 万元的项目经费。

根据上述文件，广东省财政厅于 2005 年第一季度将该 100 万元的款项拨付给发行人。

13、200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03 年省装备制造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经费（第二批）的通知》（粤财企[2003]323 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的“螺旋式轮胎定型硫化机项目”被列入 2003 年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发行人可以获得 180 万元的贴息资金用于冲减企业项目的财务费用。

根据上述文件，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于 2003 年第四季度将该 180 万元的款项拨付给发行人。

14、2004 年 7 月 22 日，揭阳市科学技术局、揭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04 年揭阳市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的通知》（揭科字[2004]22 号）。发行人的“连杆式径向伸缩轮胎成型机头项目”被列入 2004 年揭阳市科技三项费用项目指标，

发行人被核定了 6 万元的经费指标。

2004 年 7 月 26 日，发行人与揭阳市科学技术局签订了《揭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根据上述文件，揭阳市科学技术局、揭阳市财政局于 2004 年第三季度将该 6 万元的款项拨付给发行人。

15、2004 年 11 月 25 日，揭阳市经济贸易局、揭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04 年省财政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省财政企业挖潜改造资金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结构调整专项计划和装备制造业专项计划的通知》（揭市经贸[2004]206 号），对省经贸委《关于下达 2004 年省财政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经贸技术[2004]420 号）和《关于下达 2004 年省财政企业挖潜改造资金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结构调整专项计划和装备制造业专项计划的通知》（粤经贸技术[2004]511 号）的有关内容予以转发。根据该通知，发行人的“旋转式子午线轮胎成型鼓项目”、“注射式胶囊模具技术改造项目”等二个项目分别可以获得 50 万元、200 万元的贴息资金用于冲减企业项目的财务费用。

根据上述文件，广东省经贸委于 2005 年第一季度将该 250 万元的款项拨付给发行人。

16、2004 年 12 月 6 日，广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拨付 2003 年度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技术更新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粤财外[2004]109 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的“免排气孔轮胎活络模具技改项目”被列入 2003 年度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技术更新改造项目，发行人可以获得 163 万元的贴息资金用于冲减企业项目的财务费用。

根据上述文件，广东省财政厅于 2005 年第一季度将该 163 万元的款项拨付给发行人。

17、2005 年 2 月 1 日，揭阳市财政局、揭阳市经济贸易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04 年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揭市财企[2005]4 号）。发行人的“旋转式子午线轮胎成型鼓项目”被列入 2004 年揭阳市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补助表，发行人可以获得 20 万元的

贴息资金用于冲减企业项目的财务费用。

根据上述文件，揭阳市财政局、揭阳市经济贸易局于 2005 年第一季度将该 20 万元的款项拨付给发行人。

18、2005 年 10 月 28 日，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05 年省财政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经贸技术[2005]809 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的“脉冲等离子体多元共渗技术装备开发及其应用项目”被列入 2005 年省财政技术创新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指标表，发行人可以获得 80 万元的项目经费。

2005 年 11 月 16 日，广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05 年省财政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粤财工[2005]253 号），对粤经贸技术[2005]809 号文的有关内容予以转发。

根据上述文件，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于 2005 年第四季度将该 80 万元的款项拨付给发行人。

19、2005 年 11 月 14 日，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05 年广东省省级财政支持技术改造招标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贸技术[2005]890 号）。根据该通知，发行人的“线性轻触式汽车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技术改造项目”被列入 2005 年广东省省级财政支持技术改造招标项目计划指标表，发行人可以获得 300 万元的项目经费。

2005 年 11 月 16 日，广东省财政厅下发《关于下达 2005 年广东省省级财政支持技术改造招标项目计划的通知》（粤财工[2005]267 号），对粤经贸技术[2005]890 号文的有关内容予以转发。

根据上述文件，广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于 2005 年第四季度将该 300 万元的款项拨付给发行人。

20、2005 年 12 月 8 日，揭阳市科学技术局、揭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05 年揭阳市第二批科技三项费用项目的通知》（揭科字[2005]35 号）。发行人的“连杆式径向伸缩子午线轮胎成型机头项目”被列入 2005 年揭阳市第二批科技三项费用项目指标，发行人可以获得 8 万元的项目经费。

根据上述文件，揭阳市科学技术局、揭阳市财政局于 2005 年第四季度将该 8 万元的款项拨付给发行人。

21、2005 年 12 月 23 日，揭阳市财政局、揭阳市经济贸易局联合下发《关于下达 2005 年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揭市财企[2005]74 号）。发行人的“注射式胶囊模具技术改造项目”被列入 2005 年揭阳市工业企业技术创新、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补助表，发行人可以获得 45 万元的贴息资金用于冲减企业项目的财务费用。

根据上述文件，揭阳市财政局、揭阳市经济贸易局于 2005 年第四季度将该 45 万元的款项拨付给发行人。

22、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款

发行人依据《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财企[2000]467 号）以及《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的规定向揭阳市外经贸局申请拨付国际市场开拓资金，2005 年 3 月发行人收到揭阳市外经贸局拨付的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3,118 元，2006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揭阳市外经贸局下拨的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19,142 元。

23、民营发展资金补贴款

发行人依据《广东省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外[2003]38 号）、《揭阳市外向型民营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向揭阳市外经贸局申请拨付民营企业发展资金，2006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收到揭阳市外经贸局拨付的民营发展资金 70,537.00 元。

（二）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政策的合法性问题。

1、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享受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有充分、合法的文件依据。

2、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在享受上述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政策时已经履行了相关的批准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政策合法有

效。

三、发行人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后所享受的所得税减征优惠政策以及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政策问题。

由于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发行、上市并不影响发行人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政策的主体资格，因此，在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后，如国家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发行人仍然有权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和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政策。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依法纳税，未被有权部门处罚。

根据揭阳市东山区国家税务局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回复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依照税法规定在该局依法纳税，近三年来，未出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根据揭东县地税局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回复函》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依照税法规定在该局依法纳税，近三年来，未出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第十七节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有关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揭阳市环保局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向本所出具《复函》：“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文件《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及附件《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的规定，我局通过组织对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核查，该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年产 200 台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项

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根据地方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出具的上述核查意见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在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一)发行人生产的免排气孔轮胎二半模具、高精密铸造铝合金子午线轮胎模具、斜平面导向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所执行的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均已报揭阳市质监局备案。

(二)发行人生产的上述产品已获得中国机械工业质量体系认证中心《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1100A0070)。发行人针对自身特点, 结合多年的公司发展和经营管理经验, 制定了符合 GB/T19001-94idtISO9001: 94 国际质量体系的研究、开发、生产、供应、销售、服务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产品质量控制制度的核心内容执行是 GB/T19001-94idtISO9001: 94 标准, 发行人制定了为企业提供质量保证能力的质量体系文件, 形成了以质量体系文件和工艺守则、操作指导书、检验规范等为标准的质量控制体系。

(三)发行人近三年来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的有关规定而受到处罚。

根据揭阳市质监局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答复函”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发行人在过去三年里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该局也未接到任何关于发行人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客户投诉事件。

第十八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 200 台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项目”。发行人已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取得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颁发的《广东省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062200362290003）。

2006年6月6日，经发行人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20,000万元，募集的资金用于“年产200台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项目”。

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其中，政府仅对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的重大项目和限制类项目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对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外的企业投资项目，实行备案制。经核查，发行人此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的“年产200台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项目”未被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本）》，故发行人只需依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的规定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即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的使用项目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

二、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未发现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会已确认**：“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将全部用于年产200台高精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项目。如果所筹资金不能满足该等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自筹解决。”

三、据查证，本次发行是发行人在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本部分内容详见第三节）。

第十九节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有以下的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以高新技术为载体，以国内市场为导向，以国际市场为目标，以资本运作为杠杆，建设高起点、高品位、高效益的具有世界一流水平的子午线轮胎模具及轮胎机械开发制造基地”。在未来几年内，发行人将立足于迅速成长的轮胎制造装备领域，以高技术含量、高质量、高利润率的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的生产与制造为核心，主业成熟后向紧密相关的轮胎制造机械延伸；以资本市场为融资扩张杠杆，以引进、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与自主研发为手段，实施创名优品牌的发展战略，建设集研究、开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子午线轮胎模具及轮胎机械制造基地。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发行人将加速扩大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的生产规模，在现有基础上争取尽早形成年产 600 套高精密铸造铝合金子午线轮胎模具和年产 800 套线性轻触式导向子午线轮胎活络模具的生产能力。上述项目投产后，建设年产 200 台高精密度液压式轮胎硫化机项目，并在未来几年内扩展至年产 400 台的能力。通过产品、技术、市场、品牌、人才方面的不断开拓创新，力求资本效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断扩大销售收入，提高净利润水平，实现公司的高速增长，进入国际轮胎模具前三强，在国际轮胎机械行业占有一席之地。

二、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也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第二十节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它股东以及发行人的控股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十一节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募集说明书编制的讨论。

在保荐人国信证券公司与发行人编制募集说明书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法律问题参与了讨论并从律师的角度提出了表述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审阅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草稿）编制完成后，本所律师对该募集说明书（草稿）中的有关表述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修改意见。

三、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及摘要不存在因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本《律师工作报告》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五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巨轮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国信联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广州

负责人：陈 默

经办律师：陈 默

卢旺盛

2006年9月15日